

第四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908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四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陸軍大學條例·····	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附表二)·····	六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五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二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三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三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三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三五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大綱……………三八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四〇

第二類 官規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四一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四二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五

國籍法……………四七

國籍法施行條例……………五四

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之實施辦法……………五六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五七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六三

外交部情報處各科辦事細則……………六四

外交部購置圖書委員會簡章……………六七

第三目 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六八

首都衛戍司令部訂定郵件檢查所組織條例	七二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七五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條例	七六

第四目 財政

交通銀行組織規程	八〇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八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九八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〇一
附錄 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〇三
修正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一〇四
附錄 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	一〇六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一〇七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一〇九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一一一
附錄 行政院原呈	一一三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一一四
農礦部化驗所暫行章程	一一七
華僑投資國內礦業獎勵條例	一二一
農礦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一二三
農礦部分科規則	一二五
農礦部處務規則	一二八

第六目 工商

工商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	一四四
工商部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	一四五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四七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一五〇
工商部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	一五一
度量衡法	一五二

第七目 教育

教育部處務規程	一六〇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一六六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一七三
學生制服規程(附圖十)	一七四

第八目 交通

話務員章程	一七九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一九八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一九九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二一二
技工章程	二一六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二二三

第九目 鐵道

犯罪乘車減價暫行辦法……………二三五

鐵道部職員旅費暫行規程……………二三六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二三七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二三九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部務會議規則……………二四一

修正助產學校立案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二四三

附錄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二四三

修正屠宰場規則第八條……………二四五

附錄 屠宰場規則……………二四五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二四八

第十一目 僑務

僑民委員會僑民登記規程·····	二五一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二五三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二五七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二六一
--------------------	-----

第二目 判例

最高法院判決楊張氏與楊榮卿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二六四

最高法院判決李仙芹與牟南章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二六六

最高法院判決符治銓與陳志增等因道教壇門涉訟上告案……………二六九

最高法院判決曾水珍與蕭禮順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二七二

最高法院判決童樟銀等與朱中芳因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二七五

最高法院判決劉細女等與熊鍾元等因撤銷婚約涉訟上告案……………二七八

最高法院判決牧清廉等與牧王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二八一

最高法院判決朱陳氏等與朱樹雲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案……………二八四

最高法院判決曾克生與譚義甫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二八六

最高法院判決胡金成與胡國澄等因贖取田業及撤銷買賣契約……………二八九

最高法院判決李少軒與漢口鹽業銀行等四行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二九二

最高法院判決鴻餘錢莊號東等與林郁氏等因請求共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二九五

最高法院判決張述職等與葉正福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界限涉訟上告案·····	二九九
最高法院判決陳輝才與陳吳氏因繼承涉訟上告案·····	三〇二
最高法院判決張華廷與許魯孫等因給付租金債款及贖典涉訟上告案·····	三〇五
最高法院判決謝培成等與皮戩毅等因確認園地墳塋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三〇七
最高法院判決張瑤光等與姚克紹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三〇九
最高法院判決盧咸英與曾焱春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三一—
最高法院判決封域與曾約仁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三一四
最高法院判決鄧文浩與鄧樹文因票款涉訟上告案·····	三一五
最高法院判決薛兆寬與薛子源因請求返還嗣田涉訟上告案·····	三一八
最高法院判決文興永與乾瑞升茶號等因請求損害賠償及腳價涉訟上告案·····	三二〇
最高法院判決郭王氏與熊士元因請求交付田租涉訟上告案·····	三二三
最高法院裁定葉際遇因瀆職等罪俱發抗告案·····	三二六

最高法裁定葉啓端因殺人抗音案……………三二七

第三目 法令解釋

綁匪案件之審判及轉報復准程序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辦理……………三二九

附錄原電

解釋黨部職員刑事管轄問題……………三二九

附錄原電

第五類 考試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三三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旅費規則……………三三五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簡章·····	三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組織條例·····	三三八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組織細則·····	三四一
福建財政廳賦稅整理處暫行章程·····	三四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定市政法規程序·····	三四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	三四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五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五四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	三五六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地方行政官吏暫行任用條例	三五九
北平特別市繁榮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六〇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三六三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暫行地方官吏保障條例	三六五

第二目 民政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房產登記補充章程	三六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章程	三六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助產士登記暫行章程	三七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外國人行醫暫行章程	三八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鑲牙士登記暫行章程	三八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牙醫師登記暫行章程	三八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醫師登記暫行章程	三八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醫師暫行章程	三八八
北平特別市清理土地條例施行細則	三九一
山東人民自衛團編制暫行條例	三九五

第三目 財政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三九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三九九
湖南省金庫章程	四〇一

第四目 建設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四〇三

第五目 教育

福建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四〇七

福建教育廳津貼國立大學本省學生規程……………四〇九

第六目 農礦

修正廣東農工銀行章程……………四一一

第七目 工商

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四二五

長沙市水火人壽保險業取締章程……………四三〇

第八目 司法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四三三

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四三五

武漢商事臨時裁判處理債標準.....四三八

特載 黨 務

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四四一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四四六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四四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五二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四五五

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四五六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四五七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四五九
中國國民救國會組織綱領·····	四六一

民國法規集刊第四集

第一類 官制

陸軍大學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
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 長

第一類 官 制

副 校 長

教 育 長

聘任 兵學教官

兵 學 教 官

教 官

編 譯 官

副 官

軍 需 官

軍 醫

獸 醫

委任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五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畫實施并關於

一切研究事項

聘用兵學教官兵學校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教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 步騎礮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會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才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三成歸代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屆時由校長呈說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年學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用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送呈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二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爲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內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

陸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担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

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

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

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

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

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級	級	摘要
				一	二	三			
校	長中	將	一	六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副校	長中(少)	將	一	六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教育	長少	將	一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十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少	將	六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副			編譯		騎術教官		教		
	官上	少	中	官上	少	官中	少	官中	中	上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一	四	八	六	二	一	十四	六	八	十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	事務							政治 語文 經理 數學 可由 專門 人員 兼任		

看護	司			軍				軍		
長少	藥上	上	少	醫中	中	上	少	需中	上	少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五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兼衛生教官						

司	印刷管理員中	繪圖員上	課務員中	事務員中	衛兵排長中	書記上	少尉	庶務官中	上尉	獸醫少校
書少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十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類 官 制

馬	清潔	伙	馬	馬		衛	看
匹	伙	伙	伙	目下	上等兵	兵中	護
一六〇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士	三〇	士	兵
九〇〇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	一二〇〇〇	三	上等兵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

備考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 二・初任職員接低級薪支給
-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薪	官職區分	員數	俸		餉	乾	費	
			概	算			經常	臨時
校長	一	一	六七五	月全	八・一〇〇	年數	全年	全年
副校長	一	一	六七五	月全	八・一〇〇	年數	全年	全年
教育長	一	一	五二五	月全	六・三〇〇	年數	全年	全年
聘任兵學教官	十四	十四	八・四〇〇	月全	一〇〇・八〇〇	年數	全年	全年
						全年總餉數	五	五
						全年總數	六	六

第一類 官制

廐務官	獸醫	看護長	司藥	軍醫	軍需	副官	編譯官	騎術教官	教官	兵學教官
二	二	一	一	四	五	九	一八	三	二〇	二六
一三四	三〇〇	五四	一二〇	七二〇	七六〇	一・九〇〇	五・五二〇	六六〇	四・三二〇	一〇・三五〇
一・六〇八	三・六〇〇	六四八	一・四四〇	八・六四〇	九・一二〇	二二・八〇〇	六六・二四〇	七・九二〇	五一・八四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一五

七 萬 一 十

七 萬 八 十

七 萬 四 十

書記	二	二四〇	二・八八〇
衛兵排長	一	八〇	九六〇
事務員	六	四八〇	五・七六〇
課務員	二	一六〇	一・九二〇
繪圖員	三	三六〇	四・三〇
印刷管理員	一	八〇	九六〇
司書	二八	一・三二〇	一五・八四〇
傳達長	一	二〇	二四〇
傳達	九	一〇八	一・二九六
工匠目	四	八〇	九六〇
工匠	四〇	六四〇	七・六八〇

千 四 百 四

千 七 百 二
千 七 百 二

第一類 官制

馬	清潔	伙	馬	馬	衛	看	勤	號	號	汽車司機
匹	伙	伙	伙	目	兵	護	務	兵	目	
一六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	三六	四	九九	九	一	三
一・四四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六〇	八四	四五〇	四八	一・二一六	一〇八	二〇	六〇
一七・二八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七・五六〇	一・〇〇八	五・四〇〇	五七六	一四・五九二	一・二九六	二四〇	七二〇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考	備
<p>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p> <p>及其他特別費等項</p>	<p>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p> <p>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p> <p>三。本表消耗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p> <p>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p> <p>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p>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級	二	級	三	級	摘要

勤務兵	號兵	傳達		司書	事務員	書記		副官	聘任兵學教官	管理主任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中少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二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考	備	下士	三	一四〇〇〇			
		上等兵	三〇	一二〇〇〇			
衛	兵	中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二	一四〇〇〇			
伏	伏	上等兵	九	一二〇〇〇			
		一等兵	二〇	一〇五〇〇			
清潔	伏	一等兵	一〇	一〇五〇〇			

一 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二十名至第三年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為標準但第一年第五年按三分一第二年第四年按三分二計算之

二 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薪		俸		餉		乾		費	
官職	區分	員數	總員月數	總員年數	全年俸餉總數	全年	全年	臨時	經常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二	七・二〇〇	八六・四〇〇	十	十	十	十	十
副官		六	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一	一二〇	一・四四〇	萬	萬	萬	萬	萬
事務員		三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司書		六	二八八	三・四五六	千	千	千	千	千
傳達		三	三六	四三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八	八	八	八	八
					千	千	千	千	千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千	千	千	千	千
					二	二	二	二	二
					萬	萬	萬	萬	萬
					四	四	四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千	千	千	千	千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類 官制

號	勤務兵	衛兵	伙	清潔伙	辦公及	醫藥	郵電	購置	文具	消耗
三	三六	一二	二〇	一〇	雜用費	二二〇	四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六	四五〇	一五二	二二〇	一〇五	二・六四〇	四八〇	二・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全年公辦總雜費數

六萬九千八百四

百八十四元

百八十四元

六千八百四十四元

工 程	雜 支	每 年 臨 時 費	旅 費	特 別 費	備 考
四〇〇	三六〇	四・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p>一、本表人員以學員三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p> <p>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p> <p>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p> <p>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p> <p>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p> <p>六、薪金餉項以銀元計算</p>
四・三二〇	元	十	元	元	
全年		臨時	總數	五萬六千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植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代理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并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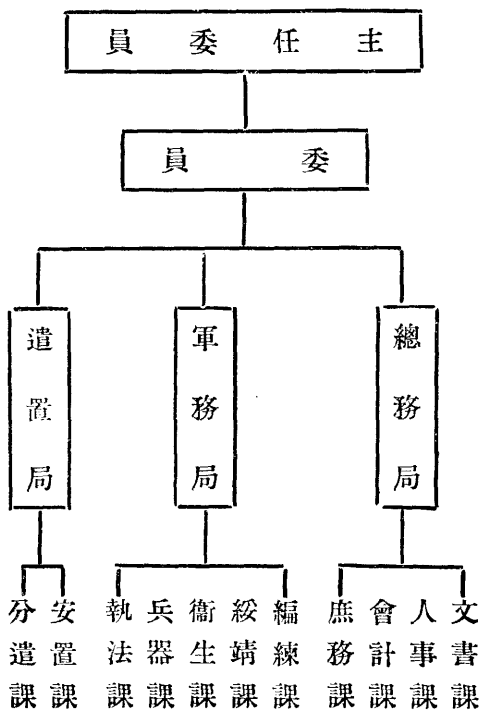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九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上海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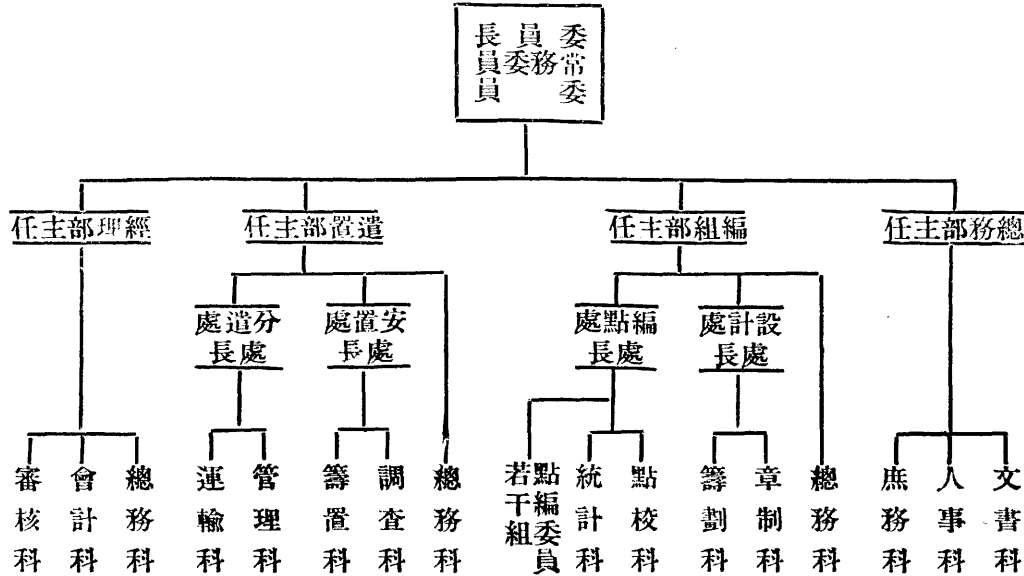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管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總務部																	副主	主任	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長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庶務科					人事科					文書科																		
司書	會計	傳令排排長	副官	副科長	副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副科長	科長	司書	書記	電務員	秘書	科員	副科長	科長	主任	主任	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長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准	上	上少	少	少中上少中	上	少將	准	中上	上少中	上	少將	准	上	少中上	少中上	上少中上	上	少將	中	上								
	(中)					(上校)					(上校)		(中)					(上校)	(少)	(中)								
尉	尉	尉校	尉	尉校	校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	校	尉校	校		將	將									
四	一	---	一	二二四二一	一	一	十	二一	四四二	一	一	六	三	二二二	---	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掌管全軍人事事宜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信事宜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部				組												編						主 任 將	副 任 將																															
處		編		點		處				計				設				科						總																														
科		計		總		科		校		點		副		處		科				劃				籌		科		制		章		副		處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副	處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副	處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主	任									
准	上	上中	少將	准	上	上中上	少將	准	上	上中上	少將	准	上	上中上	少將	准	上	上中上	少將	准	上	上中上	少將	准	上	上中上	少將	准	上	上少	中	上中	上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	尉校
二	一	二二	一	四	二	二四一	一	一	一	二	二四一	一	二	二	二四一	一	二	二	二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掌管一初法制規程事宜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畫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全軍之點編事宜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部										置										遺																											
處					分					處					安					科					務					總					副	主											
科		輸		運		科		理		管		副		處		科		置		籌		科		查		調		副		處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主	任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主	任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計	書	官	員	長	任	任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中	上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三	二	三三	一	二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運輸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配遣送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掌管安置介紹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宜																			

記	附	部 理 經																
		科 核 審				科 計 會				科 務 總						副	主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會	秘	副	科	科	主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計	書	官	員	長	任	任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中上	少	准	上	上少	中	上中	上中	上	少	中
			(中)	少	(上校)		(中)	少	(上校)		(中)		(少)	少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校	尉校	校	將	將
		五	一	三三一	一	五	二	三三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宜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				掌管本部文書收發印信 庶務及一切籌備事宜						掌管全軍改編及遣置之 經費及其會計事宜		
<p>一 本會各部人員悉由各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調用但兼充者不另 支薪</p> <p>二 編組部為實施點驗及檢閱得設點編委員若干組每組設主任(少將 或上校)一人委員(校尉官)若干人司書一人</p>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爲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

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爲專門委員繙譯員
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并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

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

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載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

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櫃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

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担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附 記	差 夫	勤 兵	傳 事	傳 兵	經 理 處					教 養 處					審 核 處					總 務 處					委 員	副 委 員	委 員	職 別
					錄 事	書 記	處 員	主 任 處 員	處 長	錄 事	書 記	處 員	主 任 處 員	處 長	錄 事	書 記	處 員	主 任 處 員	處 長	錄 事	書 記	秘 書	處 員	主 任 處 員				
(一)本表人數係按各處事務繁簡酌量定之將來如須增減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 (二)本表人員新俸按軍政部新俸表比照規定凡兼差人員概不兼新 (三)本表勤務兵按委員長用四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處長各二人主任處員各一人規定之 (四)差佚按每處二人會議廳二人雜差五人規定	一	五	四	六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中	或上	上	等	級	人 數
																							七至十二	將	將	將	一	一

第一類 官規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

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和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時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槍奪鹽店閔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卽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槍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迭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迭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

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籌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荐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于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于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于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于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

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

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于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于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欸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并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欸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欸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欸第三欸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欸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之實施辦法

(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

(一)國民政府爲計劃建設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以促進訓政之實施起見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 (二)此委員會之組織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才德克孚衆望者遴派九人組織以隆重其事
- (三)此委員會任期應爲半永久性不宜輕易更動
- (四)此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計劃中山縣之訓政實施方針
- (五)此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中以一人爲主席在委員會開會前後執行職務
- (六)廣東省政府應接受此委員會之建議轉飭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 (七)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徵求此委員會之同意
- (八)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歲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施行訓政建設事業之用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制定條約委員會各組織掌及辦事程序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立左列各組分掌會務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第三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法律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待遇事項

(二) 關於外人保護事項

(三) 關於外人管轄事項

(四)關於外人審判事項

(五)關於外人傳教及其附帶事項

(六)關於國籍事項

(七)關於禁令事項

(八)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九)關於其他法律事項

第五條 通商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外人居留地事項

(二)關於租借地事項

(三)關於外人貿易事項

(四)關於外人採礦事項

(五)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六)關於通商債務事項

(七)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八)關於其他通商事項

第六條 關稅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進口稅事項

(二)關於出口稅事項

(三)關於免稅事項

(四)關於違禁物品事項

(五)關於海關管理事項

(六)關於關稅保管存放事項

(七)關於以關稅爲抵押之債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關稅事項

第七條 交通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內河航行事項
- (二) 關於沿海貿易事項
- (三) 關於鐵路事項
- (四) 關於郵電事項
- (五) 關於航空事項
- (六) 關於交通債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八條 編纂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條約草案事項
- (二) 關於審查條約草案事項
- (三) 關於編譯各國條約事項

(四)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五)關於彙編文稿事項

(六)關於保管圖書文卷事項

(七)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第九條 凡涉及兩組以上之事項由主管各組會同辦理

第十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事務由部派調人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分辦事務彙送副會長審閱轉呈會長核定

第十二條 條約委員會辦事程序依照外交部辦事細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條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有醫生證書者仍得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欸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簡任官得支頭等票價薦任及委任官得支二等票價雇員得支三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簡任官每日不得逾八元薦任官不得逾六元委任官不得逾四元雇員不得

逾二元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確有因外交際之必要者其交際費得核實開支

第八條 出差人員應擬具旅費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先將應領之旅費具領俟差竣回部後應於三日

內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銷

第九條 出差人員因公必須隨帶公役者應於旅費預算書附記欄內一併陳明

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票價膳宿費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十條 旅費預算書旅費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簿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情報處各科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職掌之事項

第二條 各科遵部長次長處長之指揮辦理特交事項

第三條 本處收文由處長閱後分發各科承辦

第四條 本處發文譯件剪報及刊物紅皮書等由處長閱後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並用本處名義之發

文或普通發表文件經處長簽字即得發出

第五條 各科發文繕簽後通送本處總收發登記封發

第六條 本處總收發登記全處收發文件各科另備收發文簿自行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各科科長職員對外或在外執行職務如無長官之命令必先呈明再行辦理其在部內因所

辦事件有須與各司處會室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科所擬稿件須先由科長核定再行呈送其由部長次長特交各科指定之員所辦之件不

在此例但應陳明處長

第九條 各科遇事及所得資料非經長官核准均不得宣洩

第十條 各科應將職掌事項分別門類陳由處長指定各該科人員分別擔任主管並按事之繁簡分

爲專任兼任或共同擔任之

各科職掌事項如需他科人員兼任時得陳由處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科內分別擔任職務人員每日應將所閱報章關於所任門類事件圈出剪貼專冊備考並

爲有系統之保存期易檢查

查對於書籍雜誌及其他資料如不便剪貼者應另行登入記錄簿註明概況以備引用

第十二條 各科文件俟該項事件辦竣後即須交由第一科存檔保管

第十三條 凡遇新發生重大或應注意事件除隨時詳陳處長轉呈部長次長外應由主管人員彙集

所得資料成爲有系統的記錄以供參考如資料未能完備或當調查者應即呈明行文駐外使領

館或國內外直轄機關搜集報部並得陳由處長呈候核准酌託私人調查所有應需費用准其呈

候核撥

第十四條 本處酌用雇員繕寫各科文件並助理剪貼報章編列檔案等事其人數視事情之繁簡定

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長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購置圖書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外交部公布)

- 一 本委員會由部長派委五人組織之
- 二 圖書室主任爲本委員會當然主席主持會務並召集會議
- 三 本委員會遇有缺額時得由本委員會主席呈請部長補派
- 四 本委員會執行事務如左
 - 甲 審查本科各處司所提議購置之圖書
 - 乙 提議添購本部急切需用之圖書
 - 丙 規定本部每年最低限度之購置圖書經常費但仍須呈請部長次長核准
 - 丁 審查購置圖書賬目

五 購置圖書事務由本委員會主席負責辦理

六 本委員會購置圖書遇有超過每年最低限度圖書經常費時其在一百元以上者應呈請部

長批准向會計領取其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用本會委員會名義直接向會計科領取

七 圖書賬目須經本委員會審查後方得向會計科報銷

八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惟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九 本簡章由本委員會呈請部長批准公佈之

第三目 軍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而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

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第十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第十五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

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二 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十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爲左

一 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三 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 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 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六 關於厘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第十八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第十九條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餉章事項

二 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郵件檢查所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抑制反動宣傳防範反動潛滋起見依照衛戍條例第七條第六款及前軍委會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郵件檢查所檢查首都各郵局往來郵件

第二條 郵件檢查所隸屬本部參謀處由本部委派專員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郵件檢查所設少校主任一人綜理一切檢查事宜對於全所職員負管理指導之責

第四條 郵件檢查所設中尉華洋審查員一人辦理審查造報事宜

第五條 郵件檢查所設少尉書記一人辦理文牘事宜

第六條 郵件檢查所設上士司書一人辦理書繕收發保管清理等事宜

第七條 郵件檢查所設上中少尉檢查員若干人分派各郵局檢查由本部遴選中學以上畢業明瞭

主義通曉中外文字者充任之

第八條 郵件檢查所視郵局事務之繁簡得設檢查組長負指導及報告之責

第九條 郵件檢查所設一等傳令兵一名

第十條 郵件檢查員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呈請增減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一條 郵件檢查所一切應檢舉各種書籍標語圖畫函件如左

一 關於共產黨第三黨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派及帝國主義者宣傳之件

一 關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潛滋暗伏之件

一 關得挑撥離間分裂本黨勢力之件

一 關於造謠惑衆希圖擾亂之件

一 關於漏洩黨務軍事政治應守秘密之件

一 關於其他一切破壞本黨及妨害訓政之件

第十二條 郵件檢查所遇有須查辦之件由主任隨時呈報本部處理之

第十三條 郵件檢查所得印發定期刊物披露各種反動陰謀及工作成績

第十四條 郵件檢查所之設立或撤銷由本部酌情隨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郵件檢查所之經費由本部造具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領取發給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檢查手續及細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一 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議決在編遣期間改爲委員會制

二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三 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組織校務委員會

四 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綱領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 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六 軍官學校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候第六期學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參謀本部呈奉國政府核准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

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所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

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

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

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

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願書格式

志 願 書

志	姓	年	籍	體	出	修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	現
願	名	齡	貫	格	身	學			庭	在
						期			狀	住
						間			况	所

第三類 行政

第四目 財政

交通銀行組織規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設總管理處總攬全行事務簡稱總處

第二條 總管理處依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常務董事組織之

第三條 總管理處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常務董事對於行務之意見如有參差時以多數取決之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行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實業上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五條 本行分行分爲二等直隸於總管理處支行分爲四等歸分行管轄但四等支行因事實上之便利得歸三等以上之支行管轄遇特別情形時支行亦得直隸於總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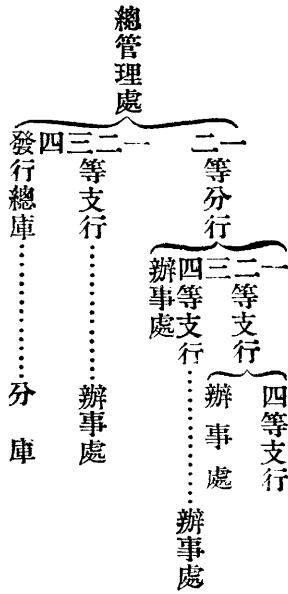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因業務上之必要總管理處得令由分支行或由分支行陳經總管理處核准於適當地方酌設辦事處專辦指定業務

第七條 本行分支行之等級依業務之繁簡及區域之廣狹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行分區設發行總分庫辦理發行兌換券及保管準備等事務

第九條 凡分支行對外均稱爲某處交通銀行辦事處均稱爲某處交通銀行辦事處發行總分庫對外均稱爲交通銀行第幾區發行總庫或交通銀行第幾區第幾分庫

第十條 本行組織表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十一條 總管理處設左列三部

甲 總務部 主管本行總務及股票事務

乙 業務部 主管本行營業會計及代理國庫事務

丙 券務部 主管代理各項有價證券及本行發行兌換券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部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掌全行文件之收發事項掌本部文件規則函電之起草收發及譯繕事項掌案卷圖書及重要契據之整理購置及保管事項掌董事會監察人會會議之紀錄及通知事項掌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

第二組掌行員之進退升調薪俸獎懲請假給恤各記錄及通知事項掌行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掌行員儲蓄金事項掌本行文件之編輯印行事項掌各種材料之蒐集編輯及印行事項

第三組掌本部帳表書類之印刷保管及發送事項掌本處庶務及各項開支帳表事項掌本處保管庫及行員寄宿舍管理事項

第四組掌本行股票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業務部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掌本部文件函電之起草收發及譯繕事項掌會計規則及帳表單據編訂印發事項掌本部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二組掌規畫分支行庫之設立或變更事項掌各行大端營業之計議與指導事項掌各行往來

資金之調撥事項
調查各地實業及財政金融狀況事項
各項統計及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掌審核全行各項開支預算事項

第三組掌本處及各行帳目事項
辛亥以前舊帳事項
決算之編製事項
保管本處有假證券事項
保管本部帳表事項

第四組掌稽核總處及滬屬分支行之帳表事項

第五組掌稽核津平奉哈各屬分支行之帳表事項

第六組掌政府欸項往來事項
代理國庫事項
交通事業之公欸出入事項
辦理獎勵及發
展實業事項

第十四條 券務部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掌本部文件函電之起草收發及譯繕事項
發行規則及行表單據之編訂印發事項
本部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二組掌各公債及公司債之代理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項
掌國庫證券之代理還本付息事項

第三組 掌籌畫推廣發行事項掌各行庫發行狀況之考察事項掌審核他行領用券契約事項
掌兌換券之訂印及收發保管事項掌發行準備之調撥互匯及審核事項

第四組掌本處發行帳表之記載事項掌各行庫發行帳表之審核事項掌發行決算之編製事項
掌發行統計事項掌保管本部帳表事項

第五組掌兌券之點驗及銷燬事項

第十五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指揮所屬各組管理各該部事務各部主任由總管理處
提交董事會核派之

第十六條 各組設領組一人秉承該部主任分掌該組事務

第十七條 領組得由本部主任或他組領組兼任之

第十八條 各組按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

第十九條 總管理處得設稽察及秘書直隸於總經理辦事

第三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二十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分行得設副理及襄理支行得酌設副理其名額視各該行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之經理主持該行事務副理輔助經理執行行務襄理秉承經副理辦理事務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無副理之支行由經理委託主任一人代理無主任之支行委託辦事員一人代理但均須隨時陳報總管理處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分支行經副襄理辦事處主任均由總管理處核派但分行副經理之任免應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定之四等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得由管轄行薦請總管理處核派

第二十三條 分行及一二三等支行設左列四股分掌事務一營業股掌營業事務二文書股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三會計股掌會計事務四出納股掌現款出入及保管押品證據事務代收關稅各行得酌設收稅處

第二十四條 經理各項有價證券事務較繁之行經總管理處核准得另設公債股

第二十五條 國際收解款項較繁之行經總管理處核准得另設外務股

第二十六條 分行及一二三等支行每股設主任一人除會計主任由總管理處委派營業主任由經副襄理分別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分支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由經副理支配陳報總管理處核准但支行應由管轄行核轉

第二十八條 辦事員助員除會計出納兩股不得兼辦外得以一人兼兩股事務

第二十九條 分支行之營業文書出納主任及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均由經副理陳請總管理處核派但支行應由管轄行核轉

第三十條 四等支行及辦事處設營業員文書員會計員出納員不分股另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除會計員由總管理處委派營業員由經理兼任或指定外其餘均照前條陳請核派手續辦理

第三十一條 管轄行秉承總管理處對於所屬支行及辦事處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十二條 管轄行對於所屬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置裁併事宜得詳具意見書陳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核定之

第四章 發行總分庫

第三十三條 總庫設總發行一人主持本區內總分庫之發行及準備等事務總庫得設副發行總發行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發行代行職務不設副發行者由總發行酌派委員代理之但須陳報總管理處核准

第三十四條 分庫設主成一人主持分庫事務

第三十五條 總庫總發行副發行及分庫主任均由總管理處核派但總副發行之任免應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六條 總庫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第一股掌文書庶務及兌換券之發行保管並記載兌換券及準備之帳表第二股掌現金及證券之收付保管並記載收付帳及庫存帳

第三十七條 總庫各股各設主任一人主管本股事務由總管理處委派

第三十八條 總分庫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由總發行或主任支配陳報總管理處核准但分庫應由總庫核轉

第三十九條 總庫對於所屬分庫準用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

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

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并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

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爲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續第三集)

五金類

Metal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五金品		
	METALS		
105	鋁(鋼精)	每 Per	關平銀 10%
106	鋁片(鋼精片)		10%
107	副金(耐磨金)		10%
108	純錫清錫	担 Picul	1.40
109	錫礦砂	從價 Value	10%
	黃銅		
110	條竿	担 Picul	2.60
11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兩頭釘) 墊圈及各配 件	從價 Value	12½%
112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担 Picul	2.60
113	釘		3.80
114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 復製用)	從價 Value	10%
115	螺旋釘		12½%
116	片板	担 Picul	3.60
117	管子		4.80
118	絲		2.60
119	未列名品	從價 Value	10%
	紫銅		
120	條竿	担 Picul	3.40
12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兩頭釘) 墊圈	從價 Value	12½%

民國法規集刊第四集

九二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每 Per	關平銀 Hk Ts.
122	錠塊 (鑄化舊紫銅在內)	担 Picul	2.20
123	釘	”	7.00
124	舊紫銅碎紫銅 (祇合複製用)	從價 Value	10%
125	片板	担 Picul	4.00
126	小釘	從價 Value	12½%
127	管子	從價 Value	10%
128	絲	担 Picul	3.00
129	水電綫	從價 Value	10%
130	絲繩	”	10%
131	未列名品	”	10%
	未鍍鋅鋼鐵 (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Iron and Steel, Ungalvanized (not including Bamboo, Spring, and Tool Steel):—
132	砧型砧鐵及零件鍛成鐵器胚		Anvils, Swage-blocks, Anchors Parts of, and Forgings: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担 Picul	(a) Each weighing in every case 25 lbs. or over. 2.6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Value	(b) Each weighing in every case less than 25 lbs. 10%
133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Bolts, Nuts, and Washers. 12½%
134	翻砂鐵器毛胚	担 Picul	1.22
135	新練條及零件	”	1.86
136	舊練條	從價 Value	10%
137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綫條段鐵條頭舊箍箍頭碎箍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担 Picul	0.30
			Cobbles, Wire Shorts, Defective Wire, Bar Croppings, & Bar Ends, Used Hoops & Hoop Ends or Cuttings, Galvanized or Ungalvanized (including scrap lots of mixed dimensions, irrespective of size).

第三類
行
政

九三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138	鐵路岔道軌及轉車台	每 從價 Value	關平銀 10%
139	箍	担 Picul	0.48
140	未列名舊鐵碎鐵) 祇 合複製用)	,,	0.20
141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 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 他種各式建築用者) 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 分之一英寸盤旋圓竿 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 在內)	,,	0.46
142	鐵絲圓釘鐵方釘	,,	0.80
143	生鐵及鐵磚	,,	0.22
144	管子及配件	從價 Value	10%
145	剪口鐵) 不論大小雜 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 角等段鐵在內)	担 Picul	0.26
146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 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 陰螺旋在內)	,,	0.36
147	錘釘) 兩頭釘	,,	0.975
148	螺旋釘	從價 Value	12½%
149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 或以上	担 Picul	0.46
150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 英寸	,,	0.50
151	狗頭釘	從價 Value	12½%
152	小釘	担 Picul	2.50

民國法規集刊 第四集

九四

第三類
行政

九五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153	花馬口鐵	Tinned Plates, Decorated.	每 關平銀 Per. Hs. Tls. 1.46
154	素馬口鐵	Tinned Plates, Plain.	" 0.90
155	舊馬口鐵	Tinned Plates, Old.	從價 Value 10%
156	鍍錫鐵小釘	Tinned Tacks.	担 Picul 3.75
157	絲	Wire.	" 0.76
158	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繩 (麻繩心有或無)	Wire Rope, New, Galvanized or Ungalvanized (with or without fibre core).	" 2.80
159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 (麻繩心有或無)	Wire Rope, Old, Galvanized or Ungalvanized (with or without fibre core).	從價 Value 10%
160	未列名品	Unenumerated	" 10%
	器具用鋼竹節鋼彈簧	Steel, Tool, Bamboo, and Spring:—	
161	竹節鋼	Bamboo Steel.	担 Picul 0.54
162	彈簧鋼	Spring Steel.	從價 Value 10%
163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Tool Steel (including High- speed Steel).	" 10%
	鍍鋅鋼鐵	Iron & Steel, Galvanized:—	
164	陽螺旋陰螺旋螺釘 (兩頭釘)及墊圈	Bolts, Nuts, Rivets and Was- hers.	" 12½%
165	管子及配件	Pipes, Tubes and Tube Fittings.	" 10%
166	螺旋釘	Screws.	" 12%
167	瓦紋片平片	Sheets, Corrugated & Plain.	担 Picul 0.92
168	絲	Wire.	" 0.72
169	未列名品	Unenumerated.	從價 Value 10%
170	鍍錫層 鉛	Iron and Tin Dross, Lead:—	担 Picul 0.66
171	舊鉛(祇合複製用)	Old (fit only for remanufac- ture).	從價 Value 10%
172	塊條	Pigs or Bars.	担 Picul 0.70
173	管子	Pipes.	" 1.38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174	片	每 Per	關平銀 Hk. Ts 1.40
175	絲	從價 Value	10%
176	未列名品	從價 Value	10%
177	錳	從價 Value	10%
178	鐵錳	從價 Value	10%
179	鎳 (已製或未製)	担 Picul	4.20
180	水銀	從價 Value	8.80
	錫	從價 Value	10%
181	攪錫	從價 Value	10%
182	錠塊	担 Picul	4.60
183	管子	從價 Value	10%
184	未列名品 (錫箔不在 內)	從價 Value	10%
185	活字金	從價 Value	10%
	白銅	從價 Value	10%
186	條錠片	担 Picul	5.80
187	絲	從價 Value	6.60
188	未列名品	從價 Value	10%
	鋅(白鉛)	從價 Value	10%
189	粉塊	担 Picul	0.92
190	片 (有孔鋅片在內) 板鍋爐板	從價 Value	1.62
191	未列名品	從價 Value	10%
192	各種五金箔或葉	從價 Value	22½%

號列 No.	貨 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每 Per	關平銀 Tls.
193	未列名五金品及礦產 Metals and Minerals, n.o.e.	"	10%
194	未列名礦砂 Ores, n.o.e.	"	10%

第三類
行政

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之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識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權事項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

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

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爲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

中央財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二 保管中央稅款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帳目及各稅捐之情形

五 計畫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

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

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

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

關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

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

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烟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

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烟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財政部征收捲煙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

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元定名爲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二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	三十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七	三十一	五,000,000.	二,500,000.	100,000.	二,700,000.
	一	三十一	二,500,000.	二,500,000.	100,000.	二,600,000.
共			計	五,000,000.	三,100,000.	五,100,000.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總額
十八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十九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	三	九十萬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九十九萬六千元	二百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一	三	三百萬元	九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八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二	三	三百萬元	七十萬八千元	三百七十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二十三	三	三百萬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六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	三	三百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二萬八千元
	九	二百七十萬元	十萬八千元	二百八十萬八千元
共計		三千萬元	一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四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附錄 行政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五條內載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等語又還本付息表十八年至二十年三月九月各還本銀一百零五萬元惟查歷年公債還本均用末尾兩字號碼抽籤辦法共用籤支一百支該項公債總額三千萬元每籤應支配數目爲三十萬元無論抽籤若干支均不能與此三年內所指定之每期還本數目一百零五萬元適相符合查原定第一年至第三年各共抽還百分之七即二百十萬元計每年應共計抽籤七支現擬上半年抽籤三支合九十萬元下半年抽籤四支合一百二十萬元核與原定每年應還數目并無出入不過上半年少還十五萬元展至下半年補還而上半年少還之數即於下半年償還時補給利息六千元於計算上既無不便於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所撥基金

亦并無不足除訓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修正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并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修正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第五目 礦農

農礦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場直轄於農礦部掌管林業試驗及造林事宜

第二條 本場分事務技術兩課

第三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等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等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四 關於場有產物與場有器具之保管購置換給及發售等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種苗及森林之各項試驗事項

二 關於種苗之檢定培植及保護等事項

三 關於苗圃及林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整地及造林計劃之設施事項

五 關於土質氣候之測驗事項

六 關於病蟲害之驅除與天災之防禦及有益動植物之保護等事項

七 關於苗木森林之各項調查及紀錄事項

八 關於森林工藝及製造標本等事項

九 關於指導練習員及會同事務課管理工人等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農礦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本場事務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事務方面事項

第七條 本場暫置事務員二人事務助理員二人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本場技術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方面事項

第九條 本場暫置技術員四人技術助理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請農礦部長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酌置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呈請農礦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暫置練習員二人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由場長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場得招考學生實地學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場除西山分場外得設其他分場其地點由場長擇定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五條 西山分場主任暫由本場技術課主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場產物除供場用或酌量分給民間外得隨時發售其分給及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場得經營關於林業各種副產業

第十八條 本場爲謀改善工人生活及增進工人智識得設工人夜學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儲蓄會等

組織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化驗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農礦部掌理一切農礦分析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課長

四 課員

五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管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輔佐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課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課事務

第七條 課員之員額視技術事務之繁簡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八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置助理員書記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本所分置下列三課

一 事務課

二 礦業化驗課

三 農業化驗課

第十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戳記及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收支欸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管官有物產購置物品及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一條 鑛業化驗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質一般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 關於各種鑛物之分析事項

三 關於金類合金類之分析事項

四 關於粘土及耐火材料試驗事項

五 關於鑛泉水泉分析事項

六 關於鑛質燃料分析事項

第十二條 農業化驗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肥料化驗事項

二 關於土壤化驗事項

三 關於農產品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得依鑛商及農業者之請求或其他實業機關之請托辦理農鑛之分析試驗及鑑定

各事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鑛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或褒狀

一 對於國營之鑛業捐助鉅款者

二 對於國營之鑛業貸予鉅款者

三 對於國營之鑛業首先募集鉅資者

四 對於國營之鑛業獨立募集鉅款者

五 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鑛業具有成績者

華僑在國內鑛業銀行投資亦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營範圍內之鑛業時經農鑛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特許權

第四條 華僑願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鑛業時經農鑛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優先權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會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情願恢

復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照前兩條辦理前項規定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外人假托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鑛業者

二 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鑛業者

三 華僑仍用外國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鑛業者

第六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內鑛業者得請求農鑛部派遣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予以指導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鑛部咨請軍事機關

派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業得請求農鑛部咨請交通機關對於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

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鑛部爲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內鑛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設

法傳知各華僑

第十條 華僑關於國內鑛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鑛部應代為調查並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十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鑛業者農鑛部得令其取具駐外使領證明書證明其籍貫職業及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農鑛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辦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宜前項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農鑛部農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關於籌備農鑛展覽會之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聘請農鑛專家并指定部員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七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鑛展覽會會所之擇定布置事項

二 關於展覽品之調查徵集整理保管陳列事項

三 關於展覽品之運輸免稅車船減價事項

四 關於招待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會刊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保管支配及預算決算之編定事項

第七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常務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辦事處分設文書徵集整理編輯事務交際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部長就本會委員及部

員中指派之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就部員中選定呈請部長派任但遇必要時亦得另選相當人員呈請派

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執行職務時期至展覽會結束之時爲止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主管人員擬訂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分科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四)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五)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關於公丁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書報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農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農作物及蠶桑之改良天災病蟲害防除事項
- (四)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五)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 (九)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十)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一)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關於鹽墾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關於畜產各產進口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四)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五)關於農產物之輸出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六)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七)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八)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九)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十)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第五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民教育之實施及督促事項

(二)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三)關於農民自衛及農民團體組織事項

(四)關於提倡及改良農民娛樂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六)關於農村衛生事項

(七)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八)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九)關於調查農民秘密結社及宗教團體事項

(十)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一)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第六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農業天災病蟲害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農業機關及團體成績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六)關於徵集中外農產物標本事項

(七)關於農產物展覽會之品評事項

(八)關於編製農業及農產物統計事項

第三條 林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政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森林之保護事項

(三)關於私有林業之獎勵監督事項

(四)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五)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六)關於森林教育事項

(七)關於森林工業之獎勵監督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有森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三)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四)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五)關於林產之研究檢查事項

(六)關於森林工業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林業合作之指導推廣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森林及林地之測繪及查勘事項

(二)關於森林林地林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狩獵之取締監督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事項

(五)關於風景林之設置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四條 鑛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鑛業之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四)關於鑛業機要記錄事項

(五)關於直轄各鑛業機關人員功績事項

(六)關於鑛場防衛事項

(七)關於鑛業教育事項

(八)關於鑛場衛生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權之設立及撤銷事項

(二)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三)關於鑛業運輸事項

(四)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五)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鑛業收入統計事項

(三)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四)關於調劑鑛業經濟事項

(五)關於經收鑛業官股利息事項

(六)關於稽核官有鑛業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八)關於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第四科 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二)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三)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四)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五)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六)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七)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工待遇事項

(九)關於調處鑛業勞資爭議事項

(十)關於附屬鑛業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處務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分掌事務其處務程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秘書參事司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秘書處參事室各司技術官室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裁奪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各處司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處司室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處司室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處司室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考勤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職員考勤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指派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得會同有關係之各處司室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指派各司室擬訂者於擬定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司室職員須與參事協議後呈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處司室擬稿凡事有先例而無變更者即由主管處司室隨文擬稿送核其事有先例而有變更者或事無先例而有疑難者均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第十三條 處司室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後呈請部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核稿人如對於原稿加以修改時并應於修改處蓋章如事關他處司室者應先送各該處司室會核後再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應由各該機關長官與主管處司室協商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凡文件經錄事謄清後除由校對員負責核對外并送主辦職員核對之

第十七條 部長委辦事務由秘書擬定後呈請部長核定

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技監擬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接收後編號摘由記入總收文簿內并按其事之性質於到文面上分註各處司室應辦字樣每日分午前午後兩次呈部長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但來文封面註明機密者應將原封逕呈部長總務司第一科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均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經本人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總務司第一科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須於收文簿內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司第二科收存

第二十一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戳爲記

第二十二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發出

第二十三條 外行文件主辦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連同原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一科由監印員編號登記蓋印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四條 公布文件由秘書參事司長技監陳明部長核定蓋印後發交總務司第一科公布

第二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呈部長并印送各處司室查閱

第二十六條 編存之文件稿件主辦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一科登簿蓋章分類編號保存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部長遇有須諮詢及討論事件時召集部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部長

二 次長

三 秘書

四 參事

五 司長

六 技監

除前項職員外經部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部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遇必要時由部長派員代理之

第三十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次長秘書參事司長技監提議事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由秘書處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列席員名由秘書處載入議事錄并印送各處司室查閱

第三十三條 各處司室科會商部務進行得開部務聯席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服務時間由部長定之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

長時間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到部時須自書姓名及到部時刻於考勤簿內

第三十六條 總務司第一科於散值後應派人在收發處值宿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部者應向部長請假其各處司室之職員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服務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國民政府工商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爲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房產器具起見設立保管處定名爲國民政府工

商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處保管各事宜并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檔案保管處設保管員二人至四人承本處主任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檔案保管處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但其名額須由本處主任呈請部長核定

第五條 凡北平及其附近部有財產器物不歸其他部屬機關管轄者檔案保管處主任承部長之命

得就近管理或監督之

第六條 檔案保管處承部長之命得兼理本部應行在北平進行接洽各事宜

第七條 檔案保管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權度製造所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權度製造所掌製造各種標準並決定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製造所設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頒發販賣及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監察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權度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權度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
部長核准

第七條 權度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部長考核

第八條 權度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權度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徵集及宣達國內外之工商業消息以供企業家之參考及增進國際之貿易起見

特設工商訪問局

第二條 工商訪問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總理局務

第三條 工商訪問局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四條 工商訪問局設事務處編纂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之印刷發行及廣告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採購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登記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編纂處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及彙稿事項

- 二 關於出版物之繕校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雜誌文告之譯述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之編造事項
- 五 關於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諮詢之解答事項
- 七 關於徵文及研究事項
- 八 關於國際貿易之籌議事項
- 第七條 工商訪問局置主任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處編纂處職務
- 第八條 工商部訪問局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處職務
- 第九條 工商訪問局置編纂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處職務
- 第十條 工商訪問局各處得分股辦事每股由局長指定股長一人
- 第十一條 工商訪問局因編輯文件彙表報得酌用編譯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十二條 工商訪問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工商訪問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准聘請專門顧問或特約調查及特約編纂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創辦工商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 研究經濟學術之專家業有著述者

三 凡外國人贊助我國工商業之發展確具熱忱者

第十四條 工商訪問局辦事細則擬定後呈請以部令頒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奉工商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設立有案之交易所應於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連同該所章程理

事監察人名冊股東名簿呈請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第二條 交易所呈請查驗換照時應隨呈繳納規費銀二百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有執照之交易所經紀人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交由交易所轉呈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第四條 經紀人呈請查驗換照時隨呈繳納規費銀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商部依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換給新照後舊照即行註銷

第六條 各交易所各經紀人不依本章程所定期限呈驗換照即視同未經核准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工商部為計劃關於本部主管之各種展覽會事宜依本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展覽會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九人至十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本部常任次長工業商業兩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於部員及直

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以常任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事務及技術幹事各若干人分組辦事

第五條 事務及技術幹事主任於委員中推定二人兼領餘由主席於部員中選請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某種展覽會完成具體計劃時呈請部長呈准國民政府另組委員會負責進

行

第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鉅鈹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之間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爲一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厘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一公尺)

公寸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公尺)

公尺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等於十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公丈)

公里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公引)

地積

公厘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公畝)

公畝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等於一百公畝

(100 公畝)

容量

公撮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公升)

公勺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1 公升)

公合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1 公升)

公升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秉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厘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分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一公斤)

公兩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一公斤)

公斤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等於十公斤
(一〇公斤)

公擔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公斤)

公噸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一〇〇〇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

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一尺)

厘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一尺)

分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一尺)

寸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尺)

尺單位

丈等於十尺

(一〇尺)

引等於百尺

(一〇〇尺)

里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尺)

地積

毫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畝)

厘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一畝)

分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一畝)

畝單位

頃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畝)

容量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升)

勺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一升)

合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等於十升

(一〇升)

石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升)

重量

絲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厘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六二五斤)

斤單位即十六兩

擔等於百斤

(一〇〇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

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

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人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七目 教育

教育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都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司處有關連者亦同

司處或兩司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速要者應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六條 各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七條 本部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查考

第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或各司長於核判後在稿面上如蓋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九條 各司處應兩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

第十三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配完竣逕送部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再行分送各司

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司處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

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次長請示

第十五條 凡各司處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次長請示

第十六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并摘由登記送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部次長

核定

第十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一司處主稿送他司處會核

第十八條 凡部次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還各主辦司處轉發繕校室繕正校對畢應呈由部長核閱署名或蓋章交總務司第一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到文分還各司處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即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轉呈部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擬辦如係密電或重要電報應由收發員即送秘書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部次長及各司處查閱

第三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五條 總務司第三科每日應將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并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遵照本部暫行會計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三科支付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第四科爲預備支付十元以下之用費得向第三科預領欸項領欸時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送總務司司長核定但所存款項之多不得逾二百元

第三十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處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領用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各司處均須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考勤簿每日由各司處長核閱每

星期彙呈部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備考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第四科及第一科收發繕校兩室除辦公時間外夜派員輪流值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五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臨時召集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填寫假單叙明事由送由主管長官呈請

部次長核准

秘書參事司長請假單應直接呈請部次長核准

關於其他請假事項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部各司各科之職掌另以本部各司分科規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各司處得另定辦事規則呈請部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部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三)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四)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二)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三)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四)關於賬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四)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四)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育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等)

(二)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四)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二)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三)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四)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五)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二)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三)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第一組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三）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三組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項

(二)關於國際出版物交換事項

(三)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制服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戊長不及膝

(四) 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脈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色與外套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 鞋式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平底襪冬長夏短鞋襪色與衣褲同

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褲長與衣齊

(二) 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二)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外套與小學生同

(五)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鞋用布鞋或皮鞋冬長夏短冬用綁腿鞋襪色與衣褲同

第五條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頂爲正方形專門學校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二)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色如附圖四之丙

(四) 外套式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扣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色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二) 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三) 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裙齊

(四)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但須全校一律

(五)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六) 得着外套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必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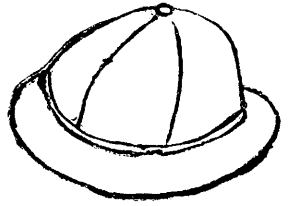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學校男生須用帽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樣由各校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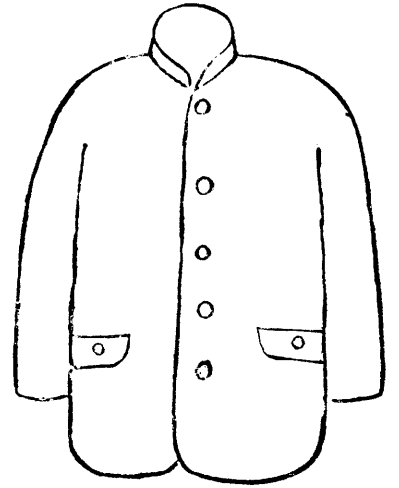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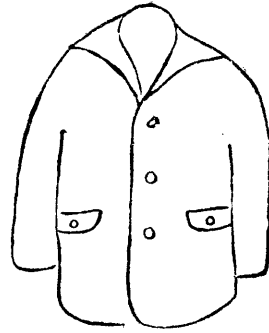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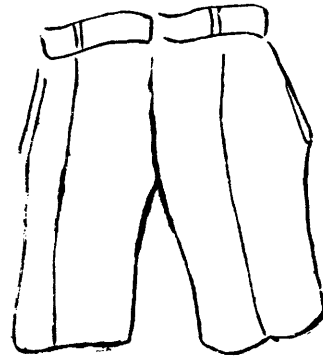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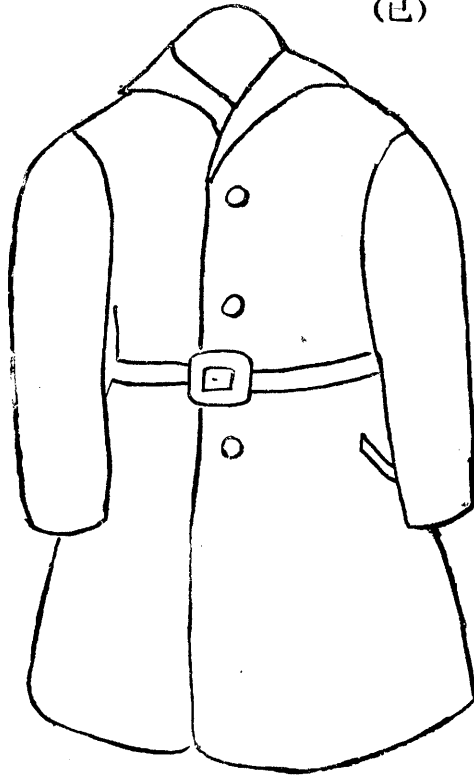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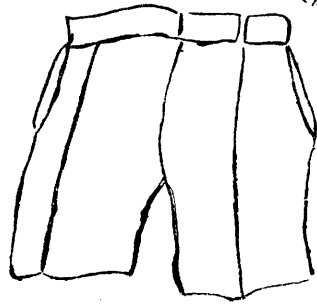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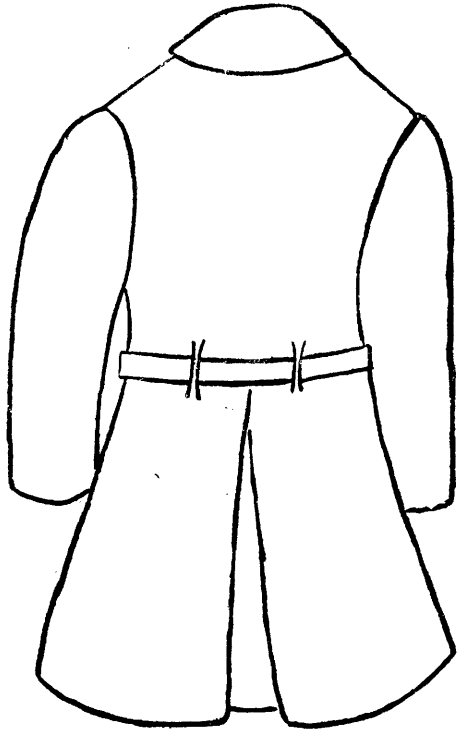
(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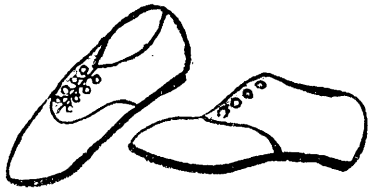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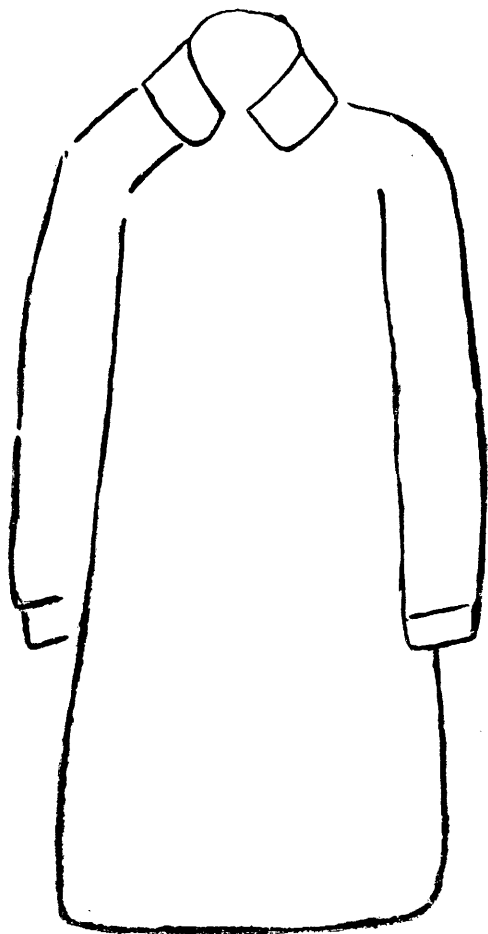
(庚)



(辛)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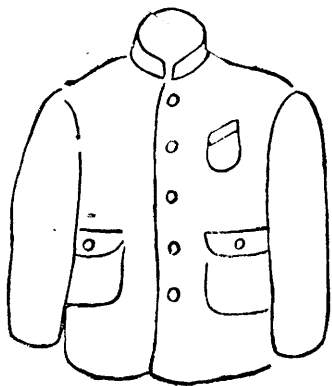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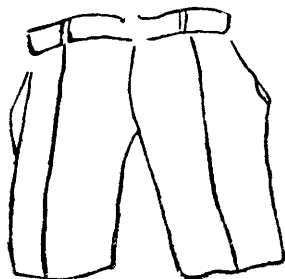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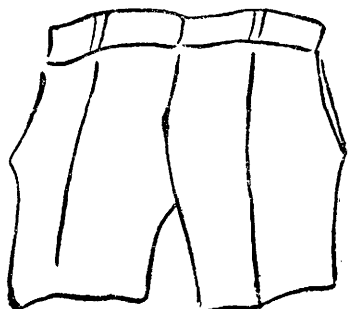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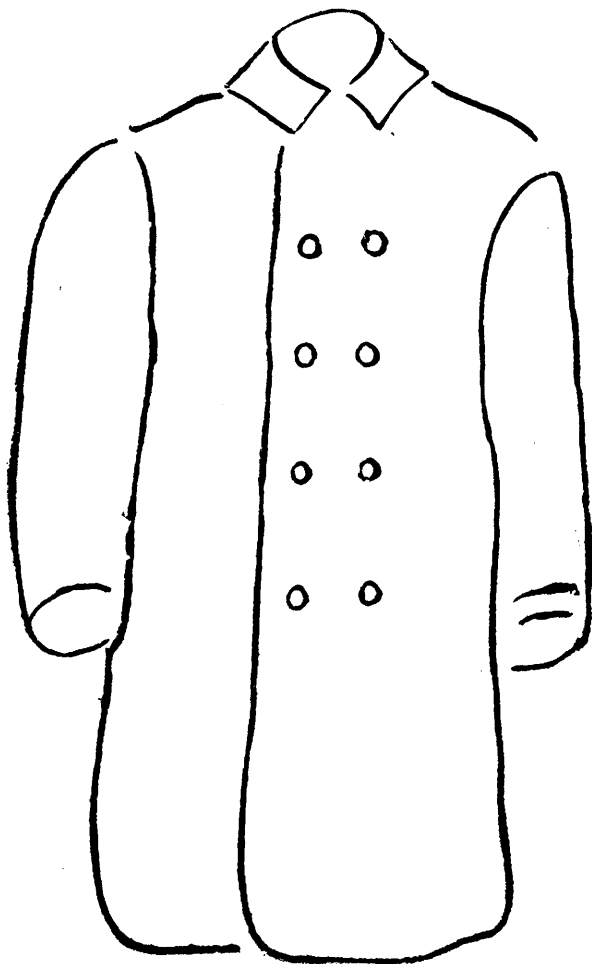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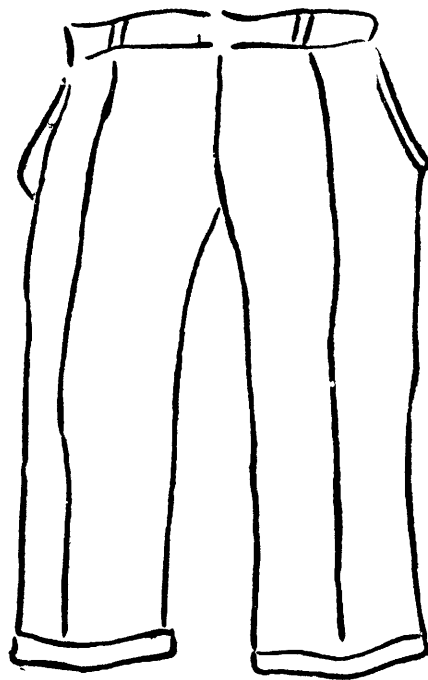
(丁)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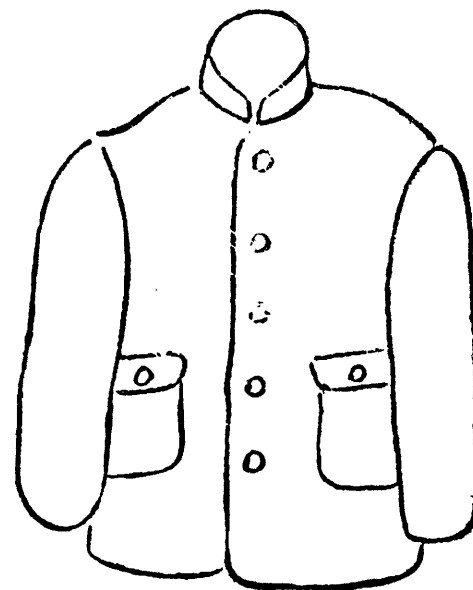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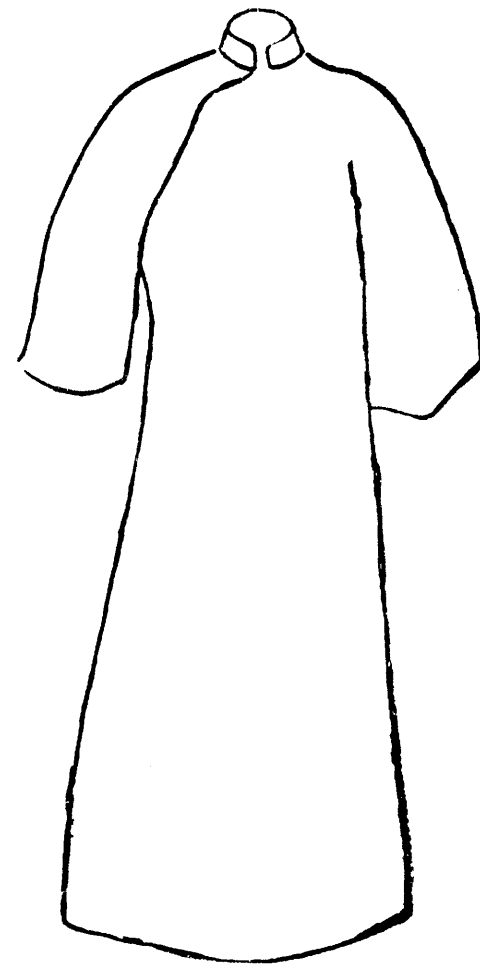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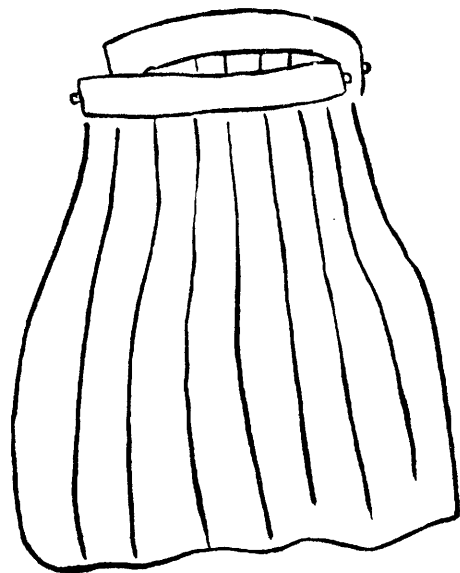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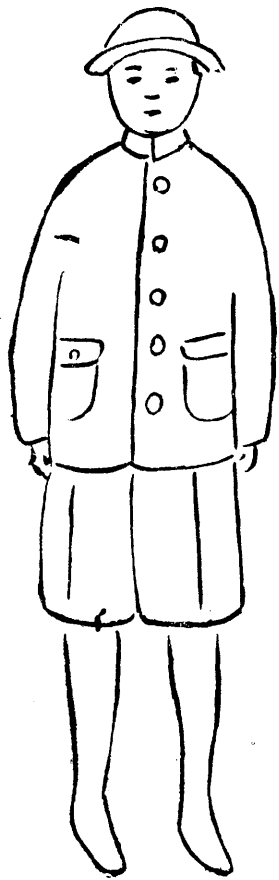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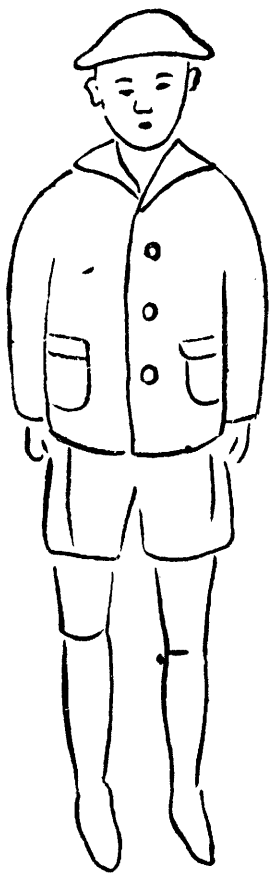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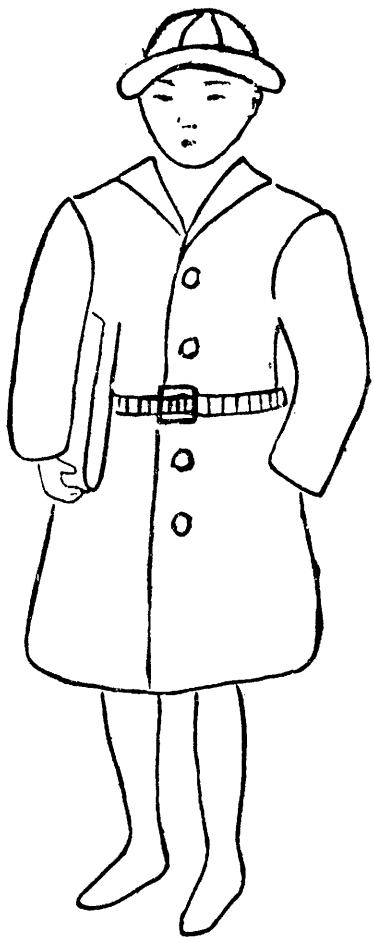
(一) 小學男生着冬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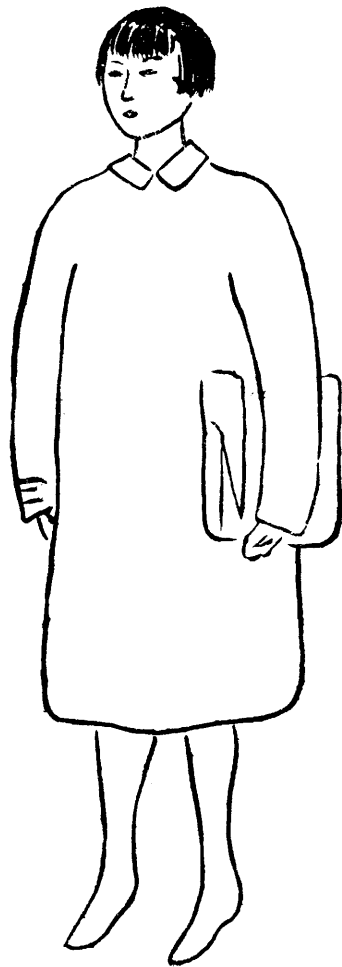
(二) 小學男生着夏衣式



(三) 小學男生着外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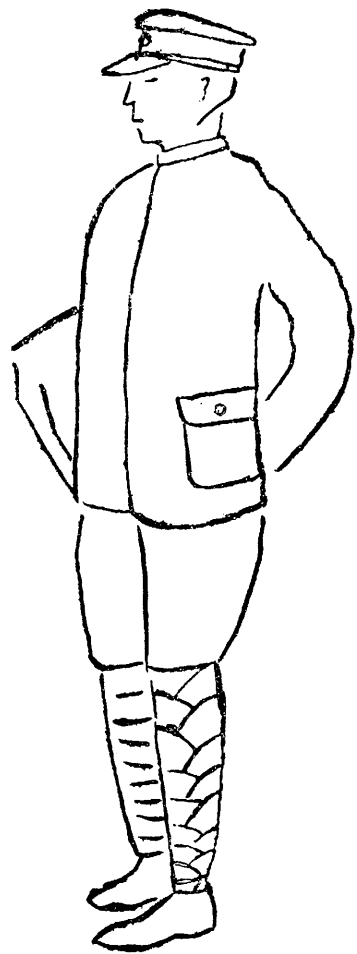
(一) 初級小學女生着冬衣式



(二) 初級小學女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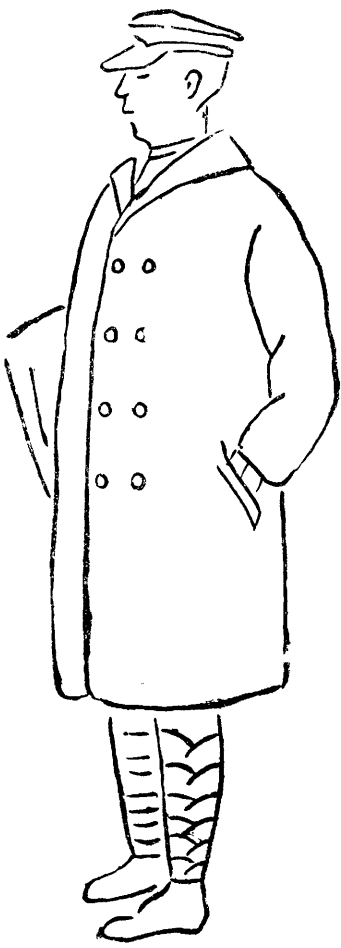
(一)中等學校男生着冬衣式



(二)中等學校男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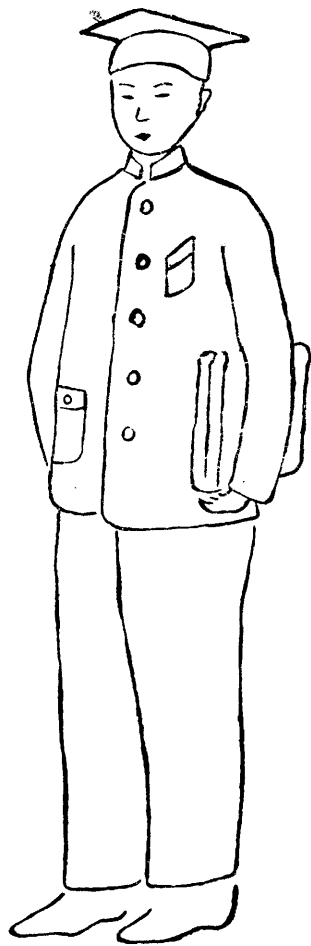


(三)中等學校男生着外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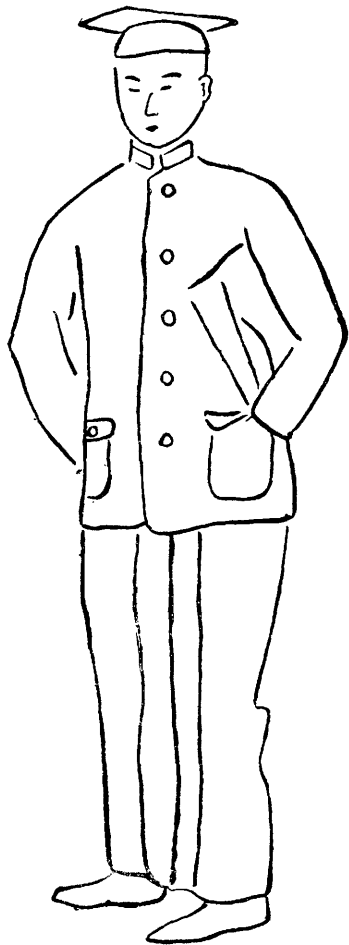


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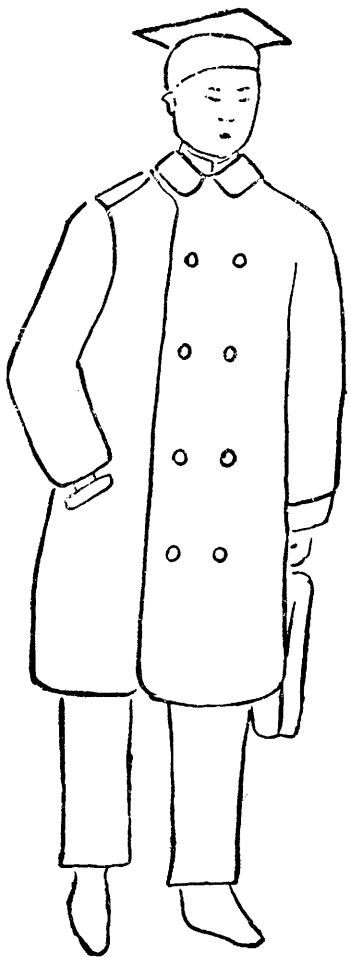
(一)大學男生着冬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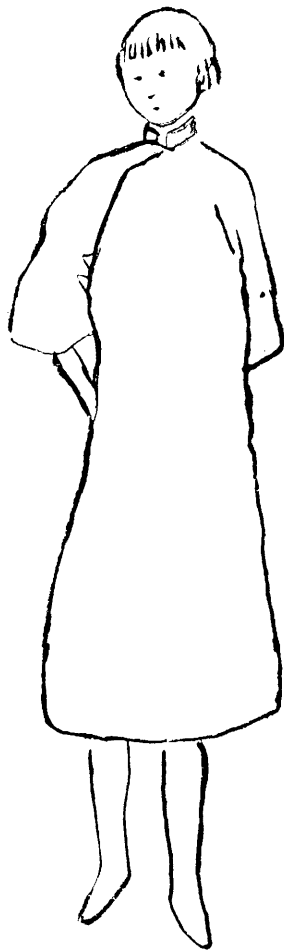
(二)大學男生着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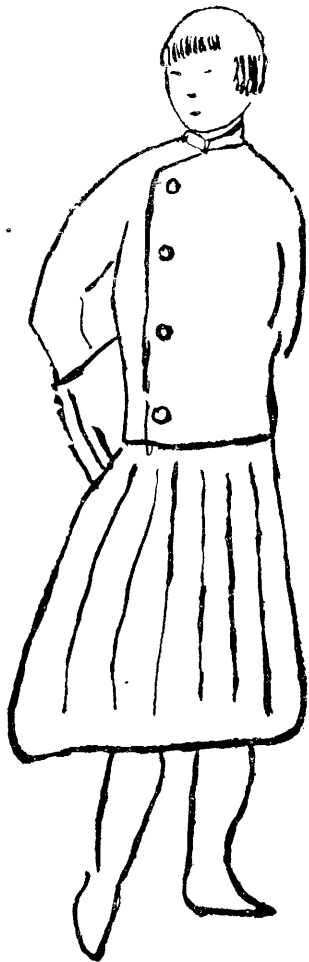
(三)大學男生着外套式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長袍式



(二)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着短衫式



第八目 交通

話務員章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交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郵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所轄電話機關交換事項者稱爲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話務員指左列各項

（甲） 總領班

領班

副領班

班長

司機

(乙) 測量長

測量員

第五條 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 (一) 總領班領班管理交換事務並監督副領班班長及司機之服務
- (二) 副領班助理交換事務並監察班長司機生之服務
- (三) 班長監察司機之服務並助理接線事務
- (四) 司機掌理接線事務
- (五) 測量長管理測量事務並監督測量員之服務
- (六) 測量員掌理測量事務
- (七) 未設測量長及測量員之電話機關其職務由領班或副領班兼理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話務員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視聽聰敏聲音清晰能操該電話機關所在地方語言並普通語言者爲合格但有特別情形之地方得另加他項資格

(二) 班長由司機中擇尤升充

(三) 副領班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四) 領班由副領班中擇尤升充

(五) 總領班由領班中擇尤升充

(六) 測量員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七) 測量長由測量員中擇尤升充

第七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除按照前條第四第五第七等項之規定分別錄用外並得由電務技術

員兼任

第八條 各電話機關因話務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于定額司機外按照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招學習司機學習滿三個月試驗合格遇缺補用其無缺補者作為試用司機

第九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辭退之

(一) 因重聽或音瘡及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 充班長司機年過四十者

第十條 各電話機關因特殊情形有減少話務員名額必要時得由主管人員酌量甄別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辭退之

第三條 薪給

第十一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160
2	154
3	148
4	142
5	136
6	130
7	125
8	120
9	115
10	110
11	105
12	100
13	96
14	92
15	88
16	84
17	80
18	76
19	72
20	68
21	64
22	60
23	56
24	52
25	48
26	44
27	40
28	36
29	32
30	28
31	24
32	20
33	16
34	12
35	8
36	4
37	0
38	0
39	0
40	0

總領班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一級

領班測量長實裝用戶在十戶以上之局自第三十級至第三十八級

副領班測量員自第三十二級至第十七級

班長自第三十七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機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五級

第十二條 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初次錄用之司機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核叙最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級

部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級

第十四條 凡低級話務員補充高級話務員時核敘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十五條 學習司機月給津貼八元試用司機月給津貼十二元

第十六條 話務員薪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評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 三分

(二)擾良者 二分

(三)平常者 一分

第十九條 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

彙核

第二十條 話務員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一 話務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二十二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危險區域冒險服務維持通話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話務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四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

給

第二十五條 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

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六條 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 不給

第二十七條 話務員依告假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

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革職

(二) 降級

(三) 停止升級

(四) 察看

(五) 罰薪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三) 毀壞電機電綫有意阻礙話務者

(四) 營私舞弊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 捏名誣控者

(十二) 受刑事處分者

(十三)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三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兩項者應按公家損失程度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與用戶爭鬧詈罵者

(二) 久叫不應或故意錯接與用戶有意為難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四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半年以內有三個月以上受罰薪處分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四)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五)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七)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六條 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接線時有錯誤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

原薪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 在班玩忽及夜班酣睡者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六) 在班與用戶閑談者

- (七) 在班用語出於定率以外者
- (八) 在機上爭辯妨害公務者
- (九) 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 (十) 用戶傳話未畢撤綫者
- (十一) 接綫遲緩者
- (十二) 接綫及試綫錯誤者
- (十三) 接綫時不試估綫音致誤接三綫者
- (十四) 塞子不充分插入者
- (十五) 誤開兩閘者
- (十六) 叫號逾時不答者
- (十七) 搖鈴過久者
- (十八) 被叫用戶久叫不來尙不知通知叫號用戶者

(十九) 用戶要號不回述號碼者

(二十)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四十條 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四十一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

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四十二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

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三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四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五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六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八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

個月爲限

第八章 卹養

第四十九條 話務員之卹養分左列五種

(一) 養老金

(二) 酬勞金

(三) 慰卹金

(四) 慰償金

(五) 撫卹金

第五十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爲身體健全尙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爲止

第五十一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員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

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二條 話務員因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辭退者得按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

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十個月爲度

第五十三條 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工作者除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四條 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給予

慰償金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五十五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薪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核人

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話務員在職務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

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

屬具領

第五十七條 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撫恤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恤

第五十八條 話務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一百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養老金或慰恤金者不給

第五十九條 本章所載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爲限

第六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雇用電話生暫行章程應即廢止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爲辦理保管及轉運所屬電政機關電信電話材料事務特於上海

漢口天津設置電料儲轉處

第二條 電料儲轉處承交通部之命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辦理關於一切電料儲轉事務對於電料之點收并應受購料委員會之指揮

第三條 電料儲轉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委充

第四條 電料儲轉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呈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電料儲轉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司事書記棧司巡警差役若干人由處長呈部備案

第六條 電料儲轉處經費依照預算呈請核發按月造具決算呈報核銷

第七條 電料儲轉處應每月造具各項電料收支清冊呈部查核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工務長之管轄區域及駐在地由本部劃定之

第三條 工務員之分轄區域及駐在地由工務長擬呈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工務長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交通部某某電報幹線工務處

第五條 工務員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為某某電報幹線第幾區工務分處

第六條 工務處由本部頒發鈴記一顆工務長工務員各頒發圖章一顆以資信守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助理員在辦公時間內應佩帶證章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管線路應負維持完善之全責

第九條 工務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工匠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工務員就主管事務對於本區助理員工匠有指揮督率之責

第十一條 工務處及分處助理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襄理文件冊報圖表統計等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處及分處總工匠承主管人員之命隨時出外工作並指導各工匠一切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工匠分段巡護線路由工務員支配經工務長審核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工務處及分處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工務長隨時規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工匠請假由工務員視假期之長短酌派鄰段工匠兼代或雇工替代之

第十六條 工務員對本部有所呈請或報告事項應由工務長核轉但遇必要時亦得逕呈本部一面仍須呈報工務處備查

第十七條 各工務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應呈請本部核奪

第十八條 工務長除線路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應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
養線及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呈報本部

第二十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考核所得各項情形詳細記錄俟出巡完畢繕具報告呈報本部如遇緊
要事項並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除線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每年應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線路之狀況
及工匠服務之勤惰

第二十二條 工務員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呈報本部及工務處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工務員出巡應視修理工作之多寡酌帶必需料具

第二十四條 工務員出巡得隨帶總工匠一名工匠小工各二名如因修理工作較多須添帶工人者
應先期呈請工務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工務員出巡應循線路步行詳細查督桿線如有不合法度之處應酌量緩急分別修整

或詳細記錄隨後續修

第二十六條 工務員每巡畢一段須將應修桿號開單發交該段工匠於最近例巡時妥爲修整並指

示修整方法

第二十七條 工務員出巡遇線路有改良或擴充之必要及沿線市鎮可增設電報局者應開具意見

呈請工務長轉呈本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工務員出巡應查管各段工匠巡修綫路是否得力所報工作是否實在並有無違犯規

則情事

第二十九條 工務員出巡應檢查各電報局保管料具數目是否相符存放處所是否妥當各段存料

是否齊備並有無遺失損壞情事

第三十條 工務員出巡每日行程如無重大工作或其他原因不得在三十里以內

第三十一條 工匠管線里數應由工務員視巡線難易參酌左列標準規定之

甲 二線以下五十里

乙 三線至八線四十里

丙 九線以上三十里

第三十二條 工匠巡護線路每十日一次

第三十三條 上下兩段工匠同駐一處者其例巡日期應先後參差常留一名駐守以備調遣

第三十四條 工務員遇綫路發生障礙應立即派遣工匠迅速修復如核具所報修理情形認為未妥者應指示方法飭其重行修固

第三十五條 工務員遇綫路發生非常災害應立即報告工務長一面調集工匠親往災區督同搶修并詳查其原因施以相當之防護或改善

第三十六條 綫路全阻如不能同時將各綫修復無論如何應設法先行接通一綫

第三十七條 工務員遇鄰區綫路發生重大災害時應盡協助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電報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綫與局外綫如係局外

線立即諭派工匠查修并通知工務員

二 領班對於阻線應隨時認真查督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領班對於報告線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綫阻前工匠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 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三十九條 隔電子及試綫夾每年春秋二季應各拭擦一次

第四十條 新設桿木三年內每年春秋二季將地面上二尺地面下一尺以內塗巴油一次以後每年一次

第四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工務處經費應由工務長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請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十二條 工務分處經費應由工務員預算每月應需數目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十三條 工匠工食按月由工務長填發工食支單寄交工務員轉發各工匠向指定之電報局具

領

第四十四條 工匠巡修費用按月由工務員填發撥款憑單發交各工匠向指定之電報局領取

第四十五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元以內工務員得以工務長所發之支款憑單向沿線各電報局支用但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爲限

第四十六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元以上一百以下者工務員須先期報由工務長核准專案指撥百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撥

第四十七條 巡修綫路用費三十元以下者得由工務長先行核准列冊一面報部備案三十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方可列冊

第四十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及助理員薪水均照繁局電務員例支給之

第四十九條 工務處管理一等幹綫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五十元管理二等幹綫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一律月給辦公費洋三十元凡雇用書記僕役及燈油筆墨紙張等一切雜費均包括在內

第五十條 工務長工務員因公出差其川資依照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支給

第五十一條 工務處開辦費每處以一百元工務分處以五十元爲限

第五章 材料

第五十二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之維持料具應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發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爲規劃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本部撥發

第五十三條 工務處維持料具除工務處自行保管外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填明料具轉交保管憑單交由各電報局點收保管

第五十四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料具應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十五條 工務處提用保管料具應填具取料憑單送電報局驗明照發但遇線路緊急時得先出收據提同憑單補發

第五十六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憑單應照單發料登記工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十七條 各電報局對於工程料具應分撥適宜房屋妥爲存儲並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八條 工務處料具存放取用或臨時轉移他處工務長工務員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工務員應照附表所定期限編造各項報告呈由工務長審核彙呈本部

第六十條 各種報告表紙由本部印刷頒發以歸一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附表 工務員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寄出期限	備考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次月十五日內或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二份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工匠修綫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二份
撥款憑單表	工字第十六號	隨時填發	
工匠例巡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七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工匠更調考勤表	工字第十八號	同上	二份
工匠考語表	工字第十八號	六月十二月底	二份
綫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隨時填寄	二份
收入報告書	不列號	次月十五日內	
工程日記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彙呈	二份
料具報告表	工字第二十一號	次日十五日內或巡畢十 五日內	
取料憑單	工字第二十二號	隨時填發	
料具轉交保管憑單	工字第二十三號	同上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廿四號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

料具保管簿

工字第廿五號

由各局隨時登記

綫路明細簿

工字第三十號

工竣填呈

二九
三一
三二

測量登記簿

工字第卅三號

工竣填呈

巡護表

工字第卅四號

六月十二月底

二份

巡護圖

不列號

同上

二份

傢具表

工字第卅六號

同上

二份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填寄

二份

領料單

工字第四三號

六月底

二份

附表 工務長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寄出期限	備攷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同上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同上	
工修綫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工匠例巡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六號	同上	
工匠更調考勤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工匠考語表	工字第十八號	同上	
線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隨時核轉	
收支報告書	不列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復核彙報	二份

工程日記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彙呈

料具報告表

工字第二十一號

隨時查核並登記
出納簿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復
核彙報

工食支單

工字第二十七號

按月填寄各區轉給

支款憑單

工字第二十八號

照章填給

線路明細簿

工字第三十號

各區寄到後一月內核轉
或工竣填寄

二十九號
三十一號
三十二號

測量登記簿

工字第三十三號

同上

巡護表

工字第三十四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巡護圖

不列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工務員考語表

工字第三十五號

傢具表

工字第三十六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連同工務處一併填寄

第三類

行政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核轉或填寄

領料單

工字第四十三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
連同工務處填寄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管理無線電報話事宜特設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於上海

第二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承 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事宜

第三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

第四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台職員考績獎懲事項
- 一 關於電台所屬之公產公物事項
- 一 關於電台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無線電報話契約合同交涉事項
- 一 關於國際無線電事項
- 一 關於無線電刊物編譯出版事項
- 一 關於核發既有電台執照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公司廠家請求查詢事項
- 一 關於庶務事項
-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台建築設計事項

一 關於工程費用事項

一 關於處理機器材料事項

一 關於分配電波長度事項

一 關於工務報告表冊稽核事項

一 關於審訂工程規範工務表冊事項

一 關於機器材料之程式及試驗改良事項

一 關於查驗民有電台事項

一 關於電台工務人員之調派及攷核事項

第七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台通信事項

一 關於報務分配疏通事項

一 關於結算電費稽核帳目事項

一 關於統計營業冊報事項

一 關於審訂業務規則業務表冊事項

一 關於通信效率發展營業事項

一 關於電務人員之調派及考試獎懲事項

一 關於電台呼號事項

一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一 關於核發無綫電電務人員證書事項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無綫電報話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技工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或線路之工作者稱爲技工
-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

(一)工頭

(二)機工

(三)線工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一)線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線路

(二)機工 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

(三)工頭 率領機工或線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機工線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於機械或線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二)工頭由機工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補充之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稱爲特別技工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請求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60
2	57
3	54
4	51
5	48
6	45
7	42
8	39
9	36
10	33
11	30
12	28
13	26
14	24
15	22
16	20
17	18
18	16
19	14
20	12

(甲) 電報機關技工

(一) 有快機五部以上或有水線地線或架空線八條以上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二) 有快機三部四部或有架空線五條至七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七級

(三) 有快機二部一部或有架空線二條至四條者工頭得升至第七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十級

(四) 無快機或僅有架空綫一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十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十三級

(乙)電話機關技工

(一)有電力裝置或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二)無電力裝置或無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七級

(丙)無線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第十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交通部

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

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三分

(二)優良者二分

(三)平常者一分

第十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

核

第十七條 技工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特獎金

(二)年獎金

(三)勞績金

第十九條 技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在危險區域裝機設線通報通話者

(三)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三條 技工已升至本營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十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開革

(二) 降級

(三) 停止升級

(四) 察看

(五) 罰薪

第二十七條 有左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 毀壞電機電線意圖阻礙通電者

(二)盜賣材料者

(三)詐取財物者

(四)工餘財料隱匿不繳者

(五)私取公家物品者

(六)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

(七)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八)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

(九)吸食鴉片者

(十)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十一)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二)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三)捏名誣控者

(十四)受刑事處分者

(十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者應勒令贖償或追繳之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未出巡線謊報已巡者

(二)性情不良與人爭鬧者

(三)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二)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四) 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

(五) 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工作懶惰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

原薪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 在班玩忽者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六) 發見機線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

(七) 機線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

(八)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技工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三十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

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

個月爲限

第八章 川資

第四十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票價或統艙票價其不通輪船火車之

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工隨帶作證

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宿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四十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

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第四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

支報

第五十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五十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五十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車費每日並給食費

二角如當日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第九章 郵養

第五十三條 技工之郵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五十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工時認爲身體健全尙可工作者仍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歲爲止

第五十五條 技工年滿至五十歲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予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六條 技工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五十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工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十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六十一條 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郵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道部爲完成交通史起見特設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長總纂各一人纂修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主管本會一切事務釐訂史例總司核定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纂專任審核修改史稿及分配督催事宜

第五條 纂修依原定門類分任總務鐵政電政郵政航政航空諸史之起草整理修改調查補遺各事

項

第六條 委員長總纂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會同委派

第七條 纂修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各就主管範圍由部員中指派

第八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置辦事員書記員各若干人由兩部部長在部員中指派

第九條 兩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遇有本會調查編史所需材料及詢問疑義時須設法供給并詳爲答

復

第十條 本會編纂史稿遇有繪製圖表時得隨時商請部中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局所填報史料未能詳明劃一時得由本會派員前赴調查諮詢就地編錄以期迅速

第十二條 本會得購買編史所需書籍以供參攷

第十三條 交通史體制及編纂辦法由總纂指導會中人員辦理遇有關係重要問題得召集會議決

定或呈請兩部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前委員會原有議決公布一切編纂方法與本章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交通史第一期編纂完竣即行裁撤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兩部會同呈明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他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連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鐵道部職員旅費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出差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

第二條 舟車費薦任官以上支頭等委任官支二等僱員支三等惟領有火車免票者不得再支火車費

第三條 膳宿費及雜費簡任官每日不得超過十元薦任官不得超過八元委任官不得超過六元僱員不得超過四元但次長出巡及呈奉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因公電報費實用實報

第五條 出差員先具旅費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得預領旅費

第六條 出差職員差竣時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如有電報應附電報稿底

第七條 因公必須隨帶公役時應於預算書附記欄內陳明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宿膳費每日不得超過一元

第八條 預算書計算書及出差日記簿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鐵路採辦材料起見設立材料考辦委員會

第二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研究各項材料之市價及商情
- 二 審核各路材料之需要
- 三 擬定購料招票章程及投標格式
- 四 辦理投標及擬訂合同事項

第四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應將各項材料市價廣為徵詢按月具造簡明清冊並詳附商情呈部以備參考

第五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審核各路需用材料應將左列事項擬具說帖並附理由呈部核定

- 一 應辦材料清單
- 二 採辦程序
- 三 緩辦材料清單

第六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應依據各路材料綜合需要每兩星期製就採辦材料及估價清單呈部核

定

第七條 經部核定應購各項材料應即製就招標章程投標格式呈部核准後登報招標

第八條 各商所投標函及押款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接受及保管

第九條 各標函應當衆公開開標時由部派員監視將各標內容宣布後即當面封固呈送部長

第十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每次標購材料應於開標前五日呈請部長準備指派購料選標委員並於

接到材料交貨通知時呈請部長準備指派材料驗收委員以便分別辦理選標及驗收事務

第十一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分工辦事由主任委員指定但關於呈部事項以委員多數公決之

第十二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部派委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選擇購料標函起見於每次開標後臨時由部長指派委員二人至五人組織購

料選標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委員人選應至少有二人對於核標材料具有專門知識

第三條 購料選標委員會應將標函內所載式樣料質價目交貨地點交貨時期付款辦法特別條件等項逐一研究比較加具意見及擬選擇標函理由造成報告呈部核定

前項報告應依多數取決但遇少數委員別具意見時應將該項意見一併呈部核定

第四條 委員接奉部令後應即執行職務從接受部令時起至決定報告內容時止不得與外界交通應於決定報告內容之會議終結時將會議紀錄先行呈部

第五條 委員自接受部令應至遲於三日內將選標報告呈復事畢解散

第六條 選擇標函應依照購料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部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一)部長(二)次長(三)參事(四)簡任秘書(五)各司司長(六)試驗所所長(七)技監(八)簡任技正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為主席各司司長試驗所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該司所範圍內指定一人代為列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二)各室司所提議事項

(三)各室司所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四)本部職掌上重大之興革計劃事項

(五)審核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室於每星期六編成呈請部長核定各室司所如有提議事項應於星期五

以前送交秘書室

臨時提議事項經主席允許亦得提出討論

第六條 討論事項因內容繁複不能立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數人審查之

第七條 討論事項有須主管科長參加討論或須主辦人員或提議人員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

召其列席

第八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指定專員任之紀錄編成呈經部長次長核定後印送各室司所

第九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室司所依照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助產學校立案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衛生部審核立案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呈請

衛生部註銷核准原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衛生部核准

第六條 衛生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之該管地方官署亦同

附錄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第一條 凡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部審核立案

第二條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 (一) 校長爲中國人
- (二) 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 (三) 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 (四) 教員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圖書表冊一併呈核

- (一) 校址圖說
- (二) 本校各項規則
- (三) 授課時間表及講義錄或教科書
- (四) 助產用器具藥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 (五) 收支預算表
- (六) 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七) 學生名冊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官地方官署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呈

請內政部註銷核准原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內政部核准

第六條 內政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之該管地方官署亦同

第七條 本規行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屠宰場規則第八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附錄 屠宰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核査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

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

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及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

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

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

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

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 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 疹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 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

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 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 檢驗不確者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并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至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懲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目 僑務

僑務委員會僑民登記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爲保護僑胞監督移民統計僑民出入確定僑民身分起見舉辦僑民登記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均認爲僑民
- 第三條 凡出洋或歸國及居留海外之僑民不分性別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登記
- 第四條 申請登記人須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領取登記表自行填註並繳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以便粘貼於登記證及登記表上

第五條 登記人如不能自填登記表得由辦事員代填惟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六條 初次出洋申請登記時須有曾經登記之僑民或華僑團體證明之

如前項證明不能具備得由妥實商店或合法團體證明之

第七條 未辦登記之前業已歸國之僑民應即攜同歸國護照或僑居地居留字回頭紙及其他證據

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補行登記無護照或居留字回頭紙等為證者須由曾經登記之華

僑二人以上或曾經登記之華僑團體證明方許登記

第八條 華工應募出國者除照華工出國條例辦理外仍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登記

第九條 登記表填清後由本會或該登記處給予登記證

第十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僑民得享受下列之規定

一 得向本會及各該地請領護照或證明書介紹書等

二 在國內外遇必要時向該地方官廳及領使館或所請願之機關呈驗本會登記證請求保護

第十一條 凡出入口岸居留地域已有本會所指定之機關辦理登記而不申請登記者認為自甘放

棄僑民權利不得向本會及各該使領館請領護照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關報明

甲 僑民出生時

乙 僑民死亡時

丙 僑民依法脫籍時

丁 僑民轉徙他埠時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為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二支會
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
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
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為最

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

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四 關於一切欸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

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

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爲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各項
 - 甲 名稱
 - 乙 宗旨
 - 丙 所在地
 -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 己 會員人數及資格與權利義務
-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秘書處刊行司法公報

第二條 司法公報每星期六日出版一冊每冊約以三十頁爲率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三條 司法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 總理遺像並附刊遺囑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甲 法規

乙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院令

三 司法行政部令

四 其他機關涉及司法之命令

丙 公文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 訴訟案件判決書

訴訟案件判決書以案情重大或足資法學研究者錄登之

戊 懲戒事件決定書

己 解釋法令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庚 雜錄

第五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秘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已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之文件司法公報毋須刊登但與司法有關係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院秘書處參事處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

編輯之科員取交錄事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對後由秘書處付印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

送司法院秘書處付印

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秘書長核定

第八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將前一週抄出之件彙送司法院秘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

抄送者秘書處得指定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九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條 抄送文件送到後應刊登者即按期付印并於初印稿內詳細校對不得錯簡

各機關抄送稿錯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初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各於

稿面上蓋一校對員名戳記

第十一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等項字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判例

最高法院判決楊張氏與楊榮卿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判決（上字第五七零號）

夫婦之一造受他造重大侮辱者應許其請求離異又所謂重大侮辱者指一造之言語行動足使他造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而言

上告人楊張氏 住四川巴縣學院街

被告上告人楊榮卿 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離婚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邱珍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苟經查明屬實自應准其離異至所謂重大侮辱自指一造之言語行動足使他造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而言此屬當然之理本件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向巴縣地方檢察廳遞狀指被上告人與胞妹六姑同床燒烟有曖昧行爲經伊察覺并在江巴衛戍司令部所遞狀詞亦同是原判決以上告人所指係侮辱被上告人足使其在社會上喪失人格令人不堪忍受故認被上告人之請求離婚爲正當按之上述說明洵

非無見上告論旨徒謂前項狀辭所指尙不能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未達於公然侮辱之程度不足爲請求離婚之原因未免強辨難認爲正當又兩造因迭次反目難於相安曾在民國十四年陰歷四月八日兩次立字彼此別居爲被上告人所不爭原判以上告人不遵勸諭堅決不願與被上告人同居恩斷義絕所論固不免過刻惟被上告人請求離異如上述說明已另有正當之理由則上告就此攻擊原判亦殊無益至所爭生活費用兩造既經原審合法判離而離婚之原因又卽爲上告人所構成自無許其要求之理如謂係作養贍則上告人既已失其爲妻之地位亦不容更向被上告人過事要求原判此點卽無不當

據上論結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右

最高法院判決李仙芹與牟南章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判決(上字第六七七號)

(一)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爲給付者如未得債權者特別同意自應先以清償利息

(二)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就表示時一切情形爲全體之觀察

上告人李仙芹 住四川巴縣界石場

被上告人牟南章 住四川巴縣石馬場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被上告人之父牟漸達於民國六年以積榮堂名義存收萃豐乾號內本銀一千六百兩月息一分至民國八年萃豐乾停業此項債務撥歸上告人之父李福全承任迨李福全物故復由上告人於民國九年償還被上告人銀一千二百零一兩九錢三分上告人均承認無異茲所應審究

者即（一）上告人償還之款應否作為全數還本（二）被上告人曾自願誼讓利銀二百六十餘兩此種意思表示有無拘束本人之效力是已按民事條理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此項債務據萃豐乾簿載係（己未）（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撥歸上告人之父承任原審本於前上告審發還更審之見解關於所欠利息自承任債務之日（即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計始由上告人負責償還并經傳集清算由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九年八月十二日止應付利息共銀一百九十二兩（原審據咸亨賬簿載上告人償還之款由九年八月分期給付故算利截至八月十二日止并有監算報告書及賬單附卷）因而核定上告人償還之款除利息銀一百九十二兩外尚餘銀一千零九兩九錢三分即作為還本揆之上述條理自無不合上告人既已還本一千零九兩九錢三分實尚欠本銀五百九十兩零七分原審判令上告人將餘欠償還被上告人而餘欠之利息則自八月十三日起計亦核與更審意旨并無違背乃上告人竟謂依法不應先償利息後償原本又謂原審所為判斷違反更審旨趣實屬毫無理由至被上告人雖在第一審曾有誼讓利銀二百六十餘兩之表示惟查閱原卷被上告人固已在前第二審及上告審具

狀呈明計算錯誤請求更正且查現行法例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就其表示當時之一切情形爲全體之通觀被上告人在前主張從民國六年（丁巳）五月底起至民國九年十月底止共應給付利銀六百五十六兩除經付一年利銀一百九十二兩外實欠利銀四百六十四兩是其讓利之表示係以上告人擔負承任債務前之利息爲前提茲既核定上告人償還利息應從承任債務之日起計復經清算明確上告人應付利銀僅一百九十二兩尙不足二百六十兩之數則被上告人表意之當時與現在情形已不相符自不發生何等拘束力原審法律上之見解并無錯誤上告人關於此點之上告亦不能謂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符治銓與陳志增等因道教壇門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判決（上字第六九一號）

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并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雖係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的效力

上告人符治銓 住江西南昌馬王廟聚珍齋

被上告人陳志增 住江西新建太平鄉

陳聯慶 以下住址同上

陳定鐸

陳志揚

陳志祥

陳志艾

陳志良

右兩造因道教壇門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由上告人担负

理由

按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任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縱屬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的效力本案上告要旨不外謂江西省各縣道士向有壇門習慣不得自由雇請故凡某地之廟宇由某道士主持者該地方卽屬該道士之壇門上告人先曾祖符玉粒於前清道光三年起爲陳族之萬壽宮主持雖陳族請帖未載壇門字樣然既有主持廟宇義務卽應享受壇門權利原審捨棄習慣不予維持實不甘服云云查閱原卷被上告人主張上告人看守萬壽宮廟宇有收取廟產租息之權利卽上告人亦承認無異（均見本年三月八日供）尙何得云只盡義務且道館修齋建醮係屬一種迷信上告人乃等諸營業專利強人遵守亦不能認爲正當又查被上告人陳志增建醮時曾先商諸上告人因其索價八十千文未成故由陳定鐸以五十千文承辦上告人在第一審亦已供認（見第一審卷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供詞）是其所謂壇門習慣無非挾持雇主需索齋費此種壟斷行爲不特妨礙公益且不能使人人共

信而均受其拘束按之上開說明自難認為有法的效力原審不予維持并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為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曾水珍與蕭禮順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上字第七零八號)

請求離異之一造如離異之原因不能歸責於他一造者對他造應負撫慰之義務

上告人曾水珍 住浙江杭州三橋址直街二十四號

上告人蕭禮順 住浙江杭州華光巷七號

右上告人等因離婚涉訟一案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先後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官康文辰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擔負

理由

本案上告人蕭禮順對於離異部分提起上告上告人曾水珍對於撫慰費部分提起上告茲分別論究
如次

(甲)離異部分 被上告人曾水珍提起離異之訴其指摘上告人蕭禮順虐待及侮辱各節雖據原審
審理結果殊無確鑿證明然查兩造早經發生齟齬被上告人亦已久返母家爲上告人所承認且
被上告人所稱曾經吞金求死有浙江病院診斷書證明卽上告人亦認其在母家吞金情事雖
被上告人吞金原因不能謂爲出於虐待所致然其必欲離異故以求死表示其決心自屬顯然無
疑况本案起訴以後疊經原審及第一審試行和解惟被上告人誓死不願繼續婚姻關係上告人
仍必強以復合非特無以維持家室之和平抑亦徒增雙方之痛苦原審准予離異尙無不合上告
人提起上告不能認爲適當

(乙)撫慰費部分 按民事條理請求離異之一造如離異原因不能歸責於他一造者對於他一造應負撫慰之義務上告人曾水珍請求離異雖因雙方情義乖離故不願繼續婚姻關係然被上告人蕭禮順既未加以何等虐待及侮辱且迭經表示自願擔負養贍費用暫爲別居始終不願離婚是本案離異原因被上告人自不任其責上告人即應負有撫慰義務原審以上告人代理人在訴訟上曾有貼還財禮一百五十元之陳述又據孫茂發(兩造締婚時媒妁)供稱被上告人結婚時約用去四百元因而衡情酌定上告人應貼還財禮一百五十元其餘即以未取回之粧奩作抵按之上開說明自可認爲撫慰費之一種上告論旨謂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粧奩應聽攜去惟上告人既應給付撫慰費則原審判令以粧奩作抵實含有代物抵償性質要無不服之餘地原審此項判斷雖未盡洽然其判決結果究無不當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件上告仍應予以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告均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童樟銀等與朱中芳等因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八月四日判決（上字第七三一號）

（一）附帶控告不受不變期間之限制

（二）墳塋所有權與墳塋以外之山地所有權原屬各別獨立

上告人童樟銀 住義烏縣西門

童錫鴻 同上

被上告人朱中芳 住義烏縣官俞莊

朱中昌 同上

毛楨芳 住義烏縣上楊

毛楨林 同上

右訴訟
代理人 陳濟時律師

右兩造因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一條被上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爲附帶控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同）是附帶控告本可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隨時爲之并不受不變期間之限制本件原判以上告人等提起附帶控告已逾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據爲駁斥理由於法固有未合惟查上告人等在原審之附帶控告係主張認爭山地之所有權應屬于上告人等原審已就兩造互爭該山地所有權之證據分別調查始認上告人等之主張不成立則上告人等所爲附帶控告已在被上告人等所爲控告部分內同時論斷至爲明瞭故仍應祇

問上告人等之實體上主張有無理由以資解決按墳塋所有權與墳塋以外之山地所有權原屬各別獨立本件查據原審囑託勘圖認爭山地內被上告人等墳塋之南葬有上告人等童姓墳塋已爲被上告人等所不爭而上告人等主張童姓墳塋以外之山地亦爲其所有係以童氏宗譜所載瑛三十八及繼配季氏瑞九十及配黃氏葬二十八都官俞色麗（一作里）坑等字樣及官俞墓圖并民國五年童肇三糧冊爲其證明方法無論告爭墳山不能僅以碑譜爲憑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本有明文規定即以上告人等提出之宗譜論其世表所紀亦祇能證明在該地葬有墳塋墓圖內雖載民山四分字樣然該瑛三十八與瑞九十夫婦之墳既係葬於明末或清初則所謂民山四分被上告人等如能證明嗣後已經買受上告人等卽不能以一姓宗譜與之對抗至童肇三糧冊所載二十八都錫裏坑掛斗形映字一千三百十七號民山一畝又本山六分云云既與宗譜墓圖所載民山四分不符又與世表所載并無掛斗形字樣者兩歧自亦不足爲據是上告人等所爲山地所有權之主張委屬未能證明復查被告人朱姓主張已買受認爭山地據其提出嘉慶二十一年童瑞法買契經原審囑託勘明契載四至尙與地形相符該契雖未投稅而紙墨旣形陳舊且於道光十三年經朱姓族人自己轉賣業有稅印紅契可據

并自咸豐迄今歷年糧冊均載明映字一千三百十七號民山四分復核與上告人等墓圖所載映字一千三百十七號民山四分之字號畝數均無差異原審據此認被上告人等主張買受該山地屬實即按契內所載「其山內只留坟穴祭掃并無餘山」等語斷定被上告人等營葬之生熟墾坟無庸移下六尺於法自屬正當上告人等雖以嘉慶二十一年之契爲僞造且童瑞法并無其人縱令官俞即肇三派下或有此人其出賣上告人等肇三派下之地地亦屬無權處分不能有效等情攻擊原判不當然童瑞法嘉慶二十一年所立賣契依上開說明已有相當佐證證明爲真實自非上告人等所能否認至謂童瑞法并無其人或係無權處分乃係以年代久遠之事實空言爭辯尤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劉細女等與熊鍾元等因撤銷婚約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判決(上字第七五三號)

撤銷婚姻預約之訴（第三人亦可提起）與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其訴訟標的各殊不能混爲一談

上告人劉細女 住武昌斗級營德昌棧又漢口西關帝廟魁斗巷第三號

劉范氏 住武昌斗級營德昌棧又漢口西關帝廟魁斗巷第三號

被告人能鍾元 住武昌漢陽門熊家茶樓即新發茶樓

熊世炳 住武昌漢陽門熊家茶樓即新發茶樓

右兩造因撤銷婚約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康文辰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原卷本件原係劉范氏（劉細女之母）起訴以熊世炳（熊鍾元之父）爲被告請求撤銷劉細女

與熊鍾元之婚姻預約而該婚姻預約核係劉范氏與熊世炳自爲契約當事人而訂立者則劉范氏與熊世炳除各代理其子女訴訟外本得自爲訴訟當事人原判僅認爲訴訟代理人不免誤會應予糾正復按撤銷婚姻預約之訴(第三人亦可提起)與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其訴訟標的各殊不能混爲一談本件上告人劉范氏提起之訴本係請求撤銷婚姻預約并非就細女與鍾元之婚姻是否有效爲爭執嗣後上告人劉細女加入爲訴訟當事人亦仍係請求撤銷婚姻預約被上告人熊鍾元復未以反訴請求確認婚姻成立(祇抗辯婚姻預約已成立不能撤銷)第一審乃判認兩造締結之婚姻爲有效不免逾越訴訟標的原審不爲糾正自屬錯誤原理由雖僅以婚姻預約已經成立并未合法解除爲駁回上告人等控告之論據其真意似亦祇認婚姻預約有效然既未糾正第一審逾越訴訟標之判決主文終屬無可維持至上告人劉范氏主張撤銷婚姻預約其所持理由關於攻擊被上告人熊鍾元非初次議婚時所見之人委有冒妄及庚書財禮已經退還各節固均屬未能證明但劉范氏爲細女與鍾元訂立婚姻預約時細女尙未成年爲不爭之事實劉細女既於成年後亦請撤銷婚姻預約依婚姻自由之原則則該預約能否命上告人劉細女履行自應以細女已否追認爲斷查被上告人熊鍾元在刑

事案內曾供稱「民七月二十二日上街看見細女他對我說他母不准日子不認親他自己願與民一路到民家去次日民上街叫他坐船到我家裏他要坐轎子是以叫轎子抬回二十八日過的喜事」而上告人劉細女謂「被他強搶決不跟他」兩詞各執所稱孰爲有據實爲上告人劉細女已否追認婚姻預約之解決要鍵即細女訴請撤銷有無理由不難因此斷定原審就此并未審明被上告人熊鍾元能否立證（上告人劉細女依法得請求撤銷婚姻預約不待立證故應由被上告人等證明細女有追認之事實）率行定斷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即屬尙形欠缺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牧清廉等與牧王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判決（上字第七六三號）

親族會議立繼應以親族中與被承繼人比較切近之人爲會員令其到場與議

上告人牧清廉 住浙江富陽沈塢

牧清芳 住浙江富陽沈塢

代理人鮑 湛 律師

被上告人牧王氏 住浙江富陽溪西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張元通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院按親族會議立繼應以親族中與被承繼人比較切近之人為該會重要之員令其到場與議此當然之條理被承繼人之父妾是否為比較切近應就當時親族中之情形定之苟無比較更親之人自不能不認其關係較他人為切近從而親族會議立繼亦應令其到場與議本件被承繼人牧清源身故無

子妻又改嫁僅有其父之妾卽被上告人存在則就其與被承繼人之關係言之自較他人爲切近原判決以被上告人於親族會議立繼時應爲該會重要之一員而上告人所提出之繼書及與牧許氏所立之合同議據均未使被上告人與聞因認其親族會議之組織爲不合法判上告人之子朝宗朝統過繼清源爲無效自無不當上告論旨不外謂被上告人僅爲被承繼人之父妾而非被承繼人之妾不能謂有密切之利害關係卽不得於親族會議中占重要地位以爲不服殊難謂合况上告人與清源本曾結有訟嫌其邀同親族議繼其子朝宗朝統并據被上告人呈訴上告人事前曾勾串匪徒將伊擄藏他鄉以妨礙其與議之權利而近族之中如牧永祥亦且未能到場是該親族會議顯係上告人之私意召集不欲與被承繼人切近之人到場亦屬無可掩飾上告人乃謂親族會議之後已以立繼之事通知被上告人經其同意不得更爲翻悔云云亦屬空言爭執不能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朱陳氏等與朱樹雲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判決(上字第七七八號)

民訴律第九十八條所謂特別委任須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如概言依法委任或泛稱全權代理應解爲當然未受特別委任

上告人朱陳氏 住靖江縣西門外

朱庭熙 住靖江縣西門外

被告朱樹雲 住靖江縣北門外

右兩造因確認承繼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再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康文辰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九十八條（民事訴訟條律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略同）後段所謂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係就該條前段所定關於訴訟案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加以限制自須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顯明其特別委任之事項（但書列舉事項中委任一二項均無不可）故委任書狀如僅概言依法委任或泛稱全權代理（卽爲一切行爲）等字樣卽應解爲當然未受特別委任而不待另有除外之語句本件上告人等委任費廷璜律師代理訴訟之書狀既僅言『依法委任』卽當然祇能爲普通一切訴訟行爲而不能代理上告人等爲和解原判謂該委任書狀未將應受特別委任之權限除外卽代理和解之權限已包括在內其法律上見解固不免錯誤但在前審成立和解時上告人朱庭熙係本人親身到場表示願照所商條件和解完案并自行簽押於和解筆錄則該和解本係朱庭熙自爲之行爲其代理人有無和解權限實與和解之成立毫無影響如謂上告人朱陳氏（卽朱庭熙之母）當時未經到場該代理律師費廷璜在和解筆錄之簽押卽爲朱陳氏之無權代理則核查和解內容係

朱庭熙將其兼祧蔭祖一支之承繼權與被告人并於蔭祖遺產內讓田十畝此等行爲原屬朱庭熙可以獨立自主之行爲無庸得朱陳氏之同意上告人等以此爲理由主張和解無效亦屬不當至謂朱庭熙當時表示意思亦有錯誤等情查朱庭熙行年三十有六未據主張有精神上何等障礙本有完全之自由意思而所稱表意錯誤亦屬徒託空言何足置信至上告人等所敍關於承繼之實體上理由已因和解成立不能主張應不予置議原判駁回上告人等再審之訴自屬正當上告論旨委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曾克生與譚義甫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一日判決(上字第八二九號)

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不能容其存在故在子女尙未成年時締約之一

造請求解除該預約不論所持理由如何應認為法律上解除權之正當行使他造不得任意反對

上告人曾克生 住高安縣灣溪

被上告人譚義甫 住塘塍上六十三號

右兩造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不能容其存在故在子女尙未成年時締約之一造請求

解除該預約不論所持理由如何應認爲法律上解除權之正當行使他造不得任意反對本件上告人爲其子曾德忠被上告人爲其女譚木英於民國九年憑媒訂立婚姻預約當時德忠木英年僅四五歲現在亦均未成年既爲不爭之事實則上告人請求解除該預約依上開說明卽屬法律上解除權之正當行使無論上告人所稱兩造因債務涉訟怨仇已深勢將影響於將來男女之圓滿生活各情是否可探要不容被上告人以定婚時并無詐欺冒妄之理由任意反對被上告人之主張曾要求上告人過財禮上告人不允則原審認該預約確已成立亦非正確第一審照准上告人之請求核甚允洽原審率予改判其法律上見解不得謂非錯誤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胡金成與胡國澄等因贖取田業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上
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一日判決（上字第八三〇號）

買賣當事人訂立移轉物權之契約外另訂限期回贖之約依契約之原則本非法所不許苟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買主即應受其拘束故買主於回贖期限內非催告賣主回贖或經賣主拋棄其回贖權利自不能任意將該業出賣與第三人

上告人胡金成 住富順縣趙化鎮

被上告人胡國澄 住下東雙鹿舖

鍾琴據 住趙化鎮

右兩造因贖取田業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中華民國十七

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原卷上告人係以胡國澄爲被告請求履行回贖契約嗣復追加鍾琴攄爲被告請求撤銷胡國澄與鍾琴攄所立買賣契約兩造當事人本極分明原判乃因鍾琴攄提起控告反將上告人與被上告人胡國澄列爲一造實不免原被錯亂之嫌應先予糾正又查原判認認爭田業應由被上告人鍾琴攄照契管業并認上告人與被上告人胡國澄締結之贖取田業契約無效係謂胡國澄立給鍾琴攄之賣契及上告人立給胡國澄之賣契并未載明贖業字樣上告人與胡國澄所立限期贖回之約又未證明明日胡國澄既否認贖約有效上告人自不能向鍾琴攄強爭贖取等理由爲據按買賣當事人訂立移轉物權之契約外另訂限期回贖之約依契約自由之原則本非法所不許該回贖契約苟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買主即應受其拘束故買主於回贖期限內非催告賣主回贖或經賣主拋棄其回贖權利自不

能任意將該業出買於第三人本件訟爭之李子灣田地全業係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正月廿三日出賣與胡國澄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即由胡國澄出賣與鍾琴攄兩次賣契內雖均未載明回贖字樣但上告人提出民國十五年與胡國澄（即胡敦厚堂）所立限期贖取合同明載『比日議明時價書立成交賣約外另立贖取合同二張各執一紙爲據其贖取辦法以五年爲限自立契日起至庚午年底止如我金成能在限期內贖取原業所有敦厚堂稅契紅銀該我金成償還萬不有誤如限滿不能贖取則此合同作爲故紙無用』等語胡國澄對於該合同并不否認且自行提出同樣之合同核其內容互箝均屬相符不過謂上告人當時商立贖約係爲掩飾外人之計並非真欲贖取云云所謂并非真欲贖取既顯與合同內容相反即須另有確實證明豈能以片面空言推翻書面證據至該合同雖未載明寫立月日然依上述內容之記載既曰『比日』（即立賣契之日）於五年限期又表明『自立契日起』（即立賣契日起）至庚午年底』止則寫立月日之漏落殊與該契約之成立不生影響胡國澄既未主張別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原審亦認定胡國澄賣業亦未曾問過上告人則如非上告人有拋棄回贖權利之表示胡國澄即應受契約拘束根本不能任意出賣與鍾琴攄其賣契內是否載贖業字樣即與本

件解決無涉乃原審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不審明上告人曾否拋棄贖取權利率判令應由鍾琴擔管業不准上告人贖取自屬失當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
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李少軒與漢口鹽業銀行等四行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

案 十七年九月四日判央(上字第八三三號)

判例要旨

債務人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權人應擔負其物滅失損毀或落價之危險惟所謂標的物者自指當事人之約定者而言如約定以現金給付爲標的債務人強欲以業經落價之紙幣或有價證券爲給付而又不肯按市價折合現金者則在債權人自得拒絕受領雖經債務人將該項紙幣

或有價證券提存嗣後更行落價亦非債權人延遲所致自不能令其担負由此所生之損失

上告人李少軒 住漢口法租界長清里廿五號

右代理人陳 琢 律師

被上告人漢口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儲蓄會

右兩造爲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債務人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權人應担負其物滅失損毀或落價之危險惟所謂標的物者自指當事人之約定而言如約定以現金給付爲標的債務人強欲以業經落價之紙幣或有價證券爲

給付而又不肯按市價折合現金者則在債權人自得拒絕受領雖經債務人將該紙幣或有價證券提存嗣後更行落價亦非債權人延遲所致自不能令其負擔由此所生之損失本案上告人應償被上告人四行儲蓄會借款龍洋一萬三千五百元在十六年一月卅一日即已債約滿期上告人於是年八月間委託律師梅寶瑜攜帶國庫券一萬三千五百元向被告履行債務被告不肯受領遂將該項庫券提存中央銀行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既經原審查明上告人當日實欲依庫券額面履行債務不肯照市價折合而當日庫券市價確有日見低落情形又據上告人及其在原審委任之代理人於二審迭次承認（見原卷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上告人狀詞又第一審卷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及十月十九日上告人代理人梅寶瑜律師述詞）且其時市場上現洋與庫券之問題已經財政部規定辦法凡庫券發行後發生之債務可以庫券交付若發行前之債務用何種貨幣清付應由雙方協議同意方生效力不能由一方強迫收受是庫券與龍洋市價相差甚鉅本無疑義上告人因被上告人不欲收受價格低落之庫券故出於提存以冀卸責更因嗣後市價亦落謂其損失應由被上告人負擔自屬無理妄爭縱據主張被上告人當日拒不受領并未表示應照市價折合現金之意無論辭出一造礙難憑信

上告人果肯依市價折合何以提存庫券額面適與借款洋一萬三千五百元之數相符而被告
人果能依照市價折合自己已無所損寧肯拒絕受領轉貽訟累由此以論是原審上告人之主張爲不
當判令上告人按被告上告人收受日之市價將庫券折合現洋即無不合上告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廿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
文

最高法院判決鴻餘錢莊號東等與林郁氏等因請求共償債務涉訟上告

案

十七年九月七日判決（上字第八五一號）

判例要旨

析產時將共有營業分歸某房獨自繼續經理則其對外應否就原有商號加以某記或登報以示
區別尤應視當地商業有無此項慣例爲斷

上告人鴻餘錢莊號東 開設浙江鄞縣江廈宮前

泰生錢莊號東 全上

慎大錢莊號東 全上

通源錢莊號東 全上

迎輝社東 全上

被上告人林郁氏 住浙江鄞縣東坵堰頭

林莊氏 全上

林芥芳 全上

林華芳 全上

右兩造請求共償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卷查被上告人之父前所開設之豫泰坤記木行欠上告人鴻餘錢莊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五分
泰生錢莊洋一千零六十一元五角七分七釐慎大錢莊洋九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八釐通源錢莊洋
一千零六十一元五角七分七釐迎輝社洋卅五元九角四分二釐被上告人等應否與林萃芳共同負
責償還自以被上告人等與林萃芳民國十三年（甲子年）分析家產將豫泰坤記木行營業分歸林
萃芳獨自繼續經理是否真確如果真確則該木行對外應否就其原有商號加以某記或登報以示區
別尤應視當地商業有無此項慣例爲斷查閱卷附被上告人提出分書已將該本行營業分歸林萃芳
自行經理業據在第一審與上告人同爲原告之慎康慎成元大仁記等號於被上告人等分家當時由
各該號經理或協理賬房等分送禮物并經豐和振豐同益泰諸號與被上告人等因債務涉訟於第一
審判決後復同慎康慎成元大仁記等號與被上告人等及林萃芳成立和解契約承認該木行係林萃

芳個人分授之產與被上告人等無涉（見原審卷宗）其分家事實之真確已無可疑因而被上告人等因分家而脫離該本行營業關係亦即可以認定上告人與慎康慎成元大仁記等號立於同一利害關係近在咫尺決不容諉爲不知無論其債權是否成立在分家之前或後而由林萃芳單獨負責清償之責已足證明上告人業經承認斷不容事後有所翻異雖上告人又以當地商業慣例凡共同營業之商號因分家而脫離關係者必登報或加記方能生效爲言殊不知當地商業關於獨資營業之商號由其父分授其子某人繼續經理時即由某人負代表該號全權責任并無必須登報或加記之必要已據寧波總商會按照被上告人等列舉當地藥業商如寶成藥行彙源藥行乾一順記北號又木業商如廣和本行大慎本行其他如保慎錢莊永大錢莊匯源錢莊寶和當店敦和米店振源振隆兩寧莊應玉佩傘店丁永明眼鏡店等均自分家後繼續營業并未登報或加記各情形查明屬實（見原卷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浙江寧波總商會公函）姑無論各該號於其各自分家之當時是否因無外欠即不生登報或加記問題然其繼續營業究不以登報或加記爲要件亦可就此認定又况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主張分家之事從無指其確有串同陷害債權情事抑何得更令被上告人等就訟爭債務與林萃芳共

同償還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上告人等應負共同償還責任及担负訟費部分變更改判不能謂爲不合上告論旨請求廢棄原判自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張述職等與葉正福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界限涉訟上告

案

十七年九月一日判決（上字第八五七號）

判例要旨

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日期當事人有不到場者亦與初次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同應爲缺席判決以本律不認言詞辯論一體法則

上告人張述職 住九江張家洲

張述鏞 住址同上

被告人葉正福 住黃梅縣興屯洲

王友富 住址同上

楊榮炯 同上

費任鐸 同上

右兩造因確認洲地所有權界限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九十四條規定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等語而第四百九十二條係規定原告不到場應爲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係規定被告不到場者應爲缺席判決此項規定既準用於言詞辯論之延期或續行日期是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日期當事人有不到場者亦與初次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同應爲缺席判決以本律不認言詞辯論一體法則（學者稱爲單一性主義亦稱法國主義我國從前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五七條則係採用單一性主義以爲規定）當事人於延期或續行之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恰與第一次辯論日期缺席同故當事人從前已爲之辯論材料均係不得利用仍不可不對之爲缺席判決此雖爲第一審程序之規定但依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所定當事人在控告審中於續行或延期之辯論日期不到場應如何辦理既無特別規定當然準用第一審程序行之而第一審程序依上說明當事人延期或續行辯論日期不到場仍與第一次不到場同則在第二審中當事人於延期或續行辯論日期不到場亦應分別依同律第五百五十二條或第五百五十三條爲第二審缺席判決卷查本案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確認洲地所有權界限涉訟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自原法院成立後初由受命推事劉向晴訊問一次是日兩造均到場厥後開合議庭僅被控告人到場控告人即上告人未到場原審即予宣告辯論終結依法應予缺席判決俾得聲明窒礙以保持其審級之利益乃原審偏不

依缺席程序辦理竟就以取得之訴訟材料而爲通常判決與上述法文否認言詞辯論一體之意旨適相違背適用法則既有不當應認爲有廢棄原因上告以此攻擊原判決之違法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陳輝才與陳吳氏因繼承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判決（上字第八七七號）

第二審撤回上訴上訴權因而喪失第一審判決即因撤回上訴而確定

上告人陳輝才 住廣東新興縣城內東街現寓廣州市城隍廟側色色號

被上告人陳吳氏 住同上 現寓廣州市高第街中約麗新號

代理人姚鵬飛 律師

右兩造因繼承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官張元通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之父陳紀熾前以被上告人之子陳子楨亡故乏嗣曾於殯葬時由上告人代爲執杖遂於民國元年與被上告人涉訟主張上告人業已入繼子楨當經新興縣專審員判決認定上告人并無入繼陳子楨之事實因判令被上告人擇孫入繼任其自由前交陳紀熾一百元卽爲執杖金嗣後被上告人家產陳紀熾不得干與陳紀熾對於該判雖曾聲明上訴嗣經在前廣東高等審判廳當庭撤回并具結銷案詎上告人忽以前案尙未判決被上告人不能奪繼私立等情向新興縣法院起訴該法院復判將被上告人立繼行爲廢止被上告人不服提起控告原審以前案久經確定不得再行告爭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委無不合茲據上告論旨(一)謂訴訟撤回依法應記明於訴訟筆錄既無筆錄可據即足證確無撤回之事實原審僅憑高檢廳公函中所謂當庭將上訴案取下一

語視作將訴撤回殊難甘服(二)謂訴之撤回視與未起訴同撤回後仍得復行提起爲民訴律三一七條所明定是本案雖經上告人之父撤回於前仍得由上告人另行起訴於後原審認爲一事不再理顯屬謬解云云卷查前案上告人之父陳紀熾提起上訴於前廣東高審廳後隨於民國二年二月廿六日當庭供稱『但求將執杖利市斷還則無論何人入繼民亦不問』并於同日具結內載『現陳吳氏願再補回民子執杖利市銀五十元民亦情願將所控案內繼承一方面請求取下嗣後關於陳子楨擇繼諸事悉由陳吳氏自己主張民不再干預』等字樣原判決雖未予敍及僅引用前高檢廳公函以爲判斷然此項筆錄及結文既均附卷可致是上告人以案未撤回上訴爲言顯不足採至上訴撤回與訴之撤回本有不同如原告將訴撤回卽回復未起訴前之狀態故仍得復行提起反之上訴人撤回上訴上訴權卽已喪失而第一審判決亦因撤回上訴而確定上告人之父陳紀熾於前案上訴後復行撤回既如上述則前案之第一審判決卽已確定茲上告人竟於事歷多年再行告爭自不能認爲正當本件上告卽不得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張華廷與許魯孫等因給付租金債款及贖典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判決（上字第九〇一號）

不動產買賣契約爲繼務契約移轉所有權與交付賣價原則上應同時履行

上告人張華廷 住九江二馬路華盛里

被上告人許魯孫 住九江縣巷

李澤民 同上

右兩造因給付租金債款及贖典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西控訴法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告人先租被上告人等基地自行建造房屋爲開設浴堂之用嗣因建屋發生爭執經中人劉樵樵等調處由上告人出價六千四百元收買基地卽以上告人所造房屋之一部出典與被上告人等議定典價洋六千四百元用充賣價之清償一面由上告人寫立租據向被上告人等將房租回訂明月租八十三元二角并約明如拖欠房租逾三月聽被上告人等隨時收取營業收入上告人不得阻攔同時又另有手續費洋三百五十八元亦經上告人承認出立期票無異約成之後上告人未曾付過房租期票復未照兌皆爲上告人所不爭上告人惟謂劉樵樵等之調處係出於計誘及強迫不能認爲有效并以地基賣價過高典價未曾實付及被上告人等未履行另許借給洋三千六百元之條件亦未將基地執照更名過割等情爲其抗辯論據查卷附房屋典契及租約期票迭經上告人供認爲真實而所稱被中人計誘強迫徒託空言并不能有所證明至地基賣價過高與否既不能證明調處時有被計誘或強迫之情形卽已經過上告人之自由決定自不能於事後據以藉口典價本係用充賣價之清償尤不生實付與否之問題所謂被上告人等曾另許借給洋三千六百元以上告人亦未能證明其主張真實殊屬無從徵信上開各點抗辯及上告論旨委屬無理惟上告人出典并租回之房屋卽建於所買被上告人

等基地之上所出期票亦與基地之用途有關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等約明將該基地執照更名過割爲典契成立之交換條件雖屬無據然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本係雙務契約即一方交付價金一方爲所有權之移轉原則上本應同時履行故賣主於所有權移轉所應履行之事項如未履行買主即得拒絕付價本件上告人原以典價六千四百元充賣價之清償既如上述上告人即早已履行交價義務此時候被上告人等要求贖典如果被上告人等所執基地執照尙未合法移轉與上告人即應認上告人上開主張係同時履行之抗辯其抗辯有無理由法院自應調查審認原審未就此注意率行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尙屬難昭折服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非全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謝培成等與皮戩毅等因確認園地墳塋所有權涉訟上告

案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判決（上字第八五八號）

判例要旨

(一)關於墳地之訴訟雖有時涉及墳內之屍體然在現行法上無認為人事訴訟之根據

(二)經地方法院第一第二審合法之審判依現行審級制上告非本院所應受理

上告人謝培成 住湖南攸縣橫山

其他上告人五人 住址同上

代理人余 冕 律師

被告上告人皮戩毅 住湖南攸縣潭三塘

其他上告人六人 住同縣皮家垌

右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確認園地墳塋所有權涉訟不服前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一案經前湖南控訴法院裁決移送本院裁判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裁決廢棄本件第三審應屬湖南高等法院管轄

理由

按現行司法制度係沿用四級三審之制凡案經地方法院合法爲第二審審判而當事人不服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上告爲終審之判決本件兩造因請求確定園地及墳塋所有權涉訟經前攸縣知事公署及前長沙地方審判廳爲第一第二審判決上告人不服向前湖南控訴法院提起上告雖經該院認爲係人事訴訟之裁決移送本院核辦然關於墳地之訴訟卽有時涉及墳內之屍身而在現行法上空無認爲人事訴訟之根據况案經前攸縣知事公署及前長沙地方審判廳爲第一第二審合法之審判依照上開審級制本件上告尤非本院所應受理應由本院逕予廢棄原裁決命原法院更爲上告之審判以維審級決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張瑤先等與姚克紹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判決(上字第九〇八號)

立繼事件惟同宗而有承繼權者始得告爭

上告人張瑤先 住江蘇如皋縣北廂

張紹平 住江蘇如皋縣北廂

被上告人姚克紹 卽張天保住如皋縣北門花子街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張元通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立繼事件惟同宗而有承繼權者始得告爭本件上告人已故姑母姚張氏無子僅有養女招贅張煥炎爲養老之婿生子卽被上告人久已相爲依倚茲上告人以姚張氏爲伊姑母有血統關係請求立伊

爲嗣子不知上告人與其姑父姚星葉既非同宗卽無血統可言依上說明實無告爭承繼之餘地至姚張氏曾有遺言所舉見證又屬已故之胞伯顯屬空言難於取信則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廢棄駁回上告人之請求自無不當上告不能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盧咸英與曾焱春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判決(上字第九一四號)

夫妻均需要扶養又均缺乏扶養能力卽不能以一方不給扶養他方遂持爲遺棄之論據

上告 人盧咸英 住贛縣誠信街

被上告人曾焱春 住贛縣大壩前

右兩造因離婚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卅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狄侃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理由

上告論旨(一)謂原判對於事實未盡調查之責被上告人自民國二年往信豐縣充當護兵已十餘載銀信俱無回贛亦不見上告人之面有意遺棄鄰友週知經濟困難固屬有之決無十餘載竟無一錢之理其供稱願盡扶養之責一語係臨訟狡賴實則專與信豐肥婆子終久戀愛永不思家(二)謂原判對於法律殊多錯誤之點夫婦有共同生活共同扶養之義務違反此種義務即不能成爲夫婦被上告人現在本城仍無半文給養此種遺棄甚於法律上之虐待原判不應以禮教二字爲詞判不准離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男女均屬平等婚姻均可自由更不能強迫爲婚云云查上告人起訴請求離婚係在被上告人已由信豐回贛以後上告人既承認被上告人在信豐時經濟困難固屬有之則縱如上告人

所主張在信豐時全未寄錢亦不能歸責於被上告人况被上告人就上告人此等主張尙行否認而又供認嗣後願盡扶養之責上告人自不應追溯不能歸責於被上告人之事實據爲請離原因所謂被上告人供認願盡扶養之責一語係屬臨訟狡賴乃出於上告人之理想推測自難採用至謂與信豐肥婆子終久戀愛未據提出絲毫證據尤難置信上告論旨第一點不能謂有理由又查夫妻間之扶養係一種相互關係故妻需要扶養夫有扶養能力時夫固負扶養義務若夫需要扶養而妻有扶養能力時則妻亦負扶養義務倘夫妻均需要扶養又均缺乏扶養能力卽不能以一方不給扶養他方遂持爲遺棄之論據此乃法律上至當之條理亦適合於男女平等之精神本件上告人現居之盧成盛雜貨店雖據稱係外家所有伊弟咸昇屢欲取回其需要扶養之程度如何本尙不明惟被上告人從前缺乏扶養能力(卽經濟困難)已成顯著之事實殊難以不給扶養指爲遺棄至謂現在本城仍無半文給養則在上告人未能證明被上告人已有扶養能力以前亦仍難持爲遺棄論據上告人既別無應行離婚之正當理由乃徒藉口婚姻自由攻擊原判適用法律不當實涉誤解上告論旨第二點亦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

文

湖南封域與曾約仁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民事一庭判決)(上字第九一八號)

判決必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而言詞辯論已否依式公開又專以筆錄證之不許適用其

他證據方法

上告 人封 域 住益陽三堡

被上告人曾約仁 住益陽十七里

曾獻廷 同上

右兩造因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湖南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二條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得專以筆錄證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各等語是判決必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而言詞辯論已否依式公開又專以筆錄證之不許適用其他證據方法均有明文規定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經前湖南高等審判廳查明該案卷宗因當事人提起上告送由前廣東大理院核辦適值軍事發生卷證悉遭損失旋經粵廳懸賞搜集無着等情既無從證明第二審已經言詞辯論卽不得認原判決有廢棄原因案經前北京大理院裁判因未開始執行不認爲有效經前湖南控訴法院送由本院更新裁判應認本件上告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鄧文浩與鄧樹文因票款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判決（上字第九二一號）

執票人於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時已將不能承兌或支付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自得向其行使追索權而要求清償

上告 人鄧文浩 住廣州市太華坊八號

右代理人梁鵬翥 律師

被上告人鄧樹文 住台山縣冲萸仁洲里

右兩造爲求償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執票人於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時已將不能承兌或支付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自得向其行使追索權而要求清償本件上告人於民國十三年間將借欠被上告人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元折合港洋二千四百一十元交由駐美華商銀行發出一千元匯票二紙四百一十元匯票一紙寄由安仁藥房於是年夏歷五月初二日轉交被上告人復由被上告人於同月初四日將該匯票讓與安仁藥房經該藥房於同月初六日持票往香港華商銀號兌取而該銀行僅支付四百一十元匯票其餘一千元匯票二紙則以未曾接信爲詞拒絕支付至十一日復往兌取而該銀行已經倒閉當由該藥房將未經兌付之一千元匯票二紙交還被上告人寄回美國廣興昌店轉交上告人收回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是上告人固非發票人但發出該匯票之華商銀行則確係由上告人向其支出該匯票寄由被上告人執票往兌以資清償上告人自不得謂非發出該票之直接前手其對於被上告人以香港華商銀行不能支付之事由所爲之通知既非因執票人有違約定期限之情形而核其自收到該匯票之日起至該銀行拒絕支付之日止尙未過五日要自不得歸咎於執票人延不往兌卽與讓受該匯票之安仁藥房亦

屬無關何得主張被上告人於收到該匯票後不問其能否獲兌而認爲原有債務已經清償茲被上告人就所執未獲支付之一千元匯票二紙於通知上告人并退還該匯票後向上告人行使追索權要求清償按之上開說明上告人即屬無可免責原法院以第一審法院認被上告人不應更向上告人求償爲不當予以廢棄改判不能謂爲不合上告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薛兆寬與薛子源因請求返還嗣田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判決)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因送達而成立在送達前補正其上訴之合法要件受訴法院應隨訴訟狀況變遷情形停止送達受理上訴

上告人薛兆寬 住興化西營一舖

訟 訴
代理人 張 鼎 律師

被上告人 薛子源 住興化西營二舖

薛西亭 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嗣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按上訴是否合法原則固應以提起上訴時爲衡但待至判決時苟能補正其合法者受訴法院仍不能
以其上訴不合法爲理由予以駁斥至判決時原指判決成立之時而言依江蘇省適用之民事訴訟條
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後段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原係因送達而成立在送
達以前尚不得謂有判決存在倘上訴人於判決送達以前即經補正其上訴之合法要件受訴法院即

應隨訴訟狀況變遷情形予以停止送達受理上訴本案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請求返還嗣田事件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審以其未經遵令補貼司法印紙即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予以駁斥卷查原判決係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送達上告人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經狀請准予來院補繳訟費是其報請補正上訴程式確在原判決成立以前乃原審不隨訴訟狀況變遷情形許其補正仍行送達駁斥上訴之判決其判決要不免爲違法應認爲有廢棄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訴律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文興永與乾瑞升茶號等因請求損害賠償及腳價涉訟上

告案 (十七年十月五日判決)

判例要旨

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第一審准予救助時其效力及於上訴審

上告人文興永駝商 住暢家巷永興昌內

敦厚堂駝商

住同上

源盛和駝商

同上

三順昌駝商

同上

潤裕源駝商

同上

大盛永駝商

同上

積厚堂駝商

同上

興盛裕駝商

同上

德義駝商

同上

被上告人乾瑞升茶號

住南關

寶興泰茶號

住址同上

天泰和茶號

同上

湧和公茶號

同上

大同恆茶號 同上

萬順德茶號 同上

天生昌茶號 同上

德泰益茶號 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損害賠償及腳價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甘肅高等（原稱高級）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原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賠償及腳價涉訟在第一審時已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見第一審卷（三四頁）依上規定上告人在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除有同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情形外自應認其准予救助之

效力及於上訴原審不予詳查率以上告人之第二審上訴未曾購貼定額印紙不合上訴程式爲駁斥於法自有未合又上告人等共爲九家除文興永自稱爲代理人（原審卷一一頁一六頁參照）是否合法應予一併核明辦理原審既未切實查明又未命其爲代理權欠缺之補正遽認文興永敦厚堂以外各家已無不服殊嫌速斷上告人上告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郭王氏與熊士元因請求交付田租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判決）

受一造辯論判決之當事人將於聲請回復原狀後更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又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依法應於事實審主張並爲證明

上告人郭王氏 已故郭世顏卽小山之妻住武進縣福興洲

被上告人熊士元 住靖江縣西門外彬興號

熊太古 士元之子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交付田租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依江蘇省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一條所定受一造辯論判決之當事人原得於聲請回復原狀程序終結後更對於本案判決提起上訴茲上告人對於原法院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於本案判決一併陳明不服之理由故本院就其不服本案判決之上訴亦併予裁判

爰以上告人之故夫郭世顏生前將其坐落武邑福興洲五十圩課田五十畝與黃汝恭等立契活賣

於被上告人田仍歸上告人家承種每年繳納田租截至民國十五年八月止先後共欠稻租五百六十石麥租一百六十石銀一百五十四元五角經被上告人請求給付上告人於原第一二兩審以事屬真情無可爭執即避不到場因而原審及第一審即據賣契田單及中人楊同穎信函黃汝恭證述爲一造辯論之判決令上告人掃數清償茲上告人對於所欠租額均屬無爭祇謂間有荒歉之年可以免租果如其說亦應依法於事實審主張並爲證明乃竟遲至上告之法律審始以此爭持殊不合法至被上告人當日所付之田價是否出於借貸由於滾利作本積成以及實數若干既經成立賣契上告人於賣契之真正成立又屬無爭自不能就其成契以前之事實更爲爭執况此亦係第三審之新主張尤非合法上告人率請返還賣契田單殊不正當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令上告人負清償田租之責委無不合上告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裁定葉際遇因瀆職等罪俱發抗告案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裁定)

判例要旨

抗告以受裁定之人爲限易科罰金之裁定不許抗告

抗告人葉際遇卽葉際安男年三十四歲住杭縣松木場前獐山警佐

右抗告人因瀆職等罪俱發案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所爲駁斥聲請易科罰金之
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按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者以受裁定之人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
規定至爲明瞭本件抗告人因瀆職等罪俱發案判處徒刑經檢察官向原法院聲請易科罰金原法院

認抗告人執行徒刑當無何種窒礙將其聲請駁斥是抗告人並非受裁定之人依照前開法條自不在得爲抗告之列乃抗告人逕向本院提抗告顯屬違背規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裁定葉啓端因殺人抗告案（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裁定）

判例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於該證據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錯誤而其證據本身並非虛僞者而言

抗告人葉啓端男年三十歲巢縣人住炯煬鎮讀書

右抗告人因殺人案不服安徽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駁斥再審之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科刑判決確定後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固得提起再審（參照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款）但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錯誤而其證據本身並非虛偽者而言若證據係自己或他人所偽造既不得謂為確實即與再審之要件不符本案抗告人因殺人案於判決確定後迭以提出之徐成之信函內有親見被害人葉童氏在九華山燒香云云為請求再審之根據比經原審傳訊徐成之並不承認有此函件是該項函件根本上已屬虛偽焉能認為確實證據原審駁斥其請求自無不合抗告人仍就此項函件斷斷置辨殊非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綁匪案件之審判及轉報復准程序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辦理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電字七號)

杭州省政府鈞鑒上月陷電悉依照懲治綁匪條例辦理之案件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當然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希查照司法部庚

附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部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業經明令頒布惟辦理此項案件其審判及轉報並復准程序是否照懲治盜匪條例辦理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乞速電示遵行浙江省政府叩陷

解釋黨部職員刑事管轄問題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電字第一七號)

河北省政府鑒准行政院函抄貴省政府篠請予解釋並請逕復等由到院查原電所舉兩例均應視所犯何罪爲斷除甲例所告係犯黨員背誓條例應處死刑各罪及反革命罪乙例所告係犯土劣及反革命等罪外均可告由縣政府依法辦理希望查照司法部院儉

附錄原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茲有甲縣民衆團體或人民對於甲縣黨部職員卽委員或其他職員向甲縣政府依照通常訴訟程序爲刑事上之告訴或告發甲縣政府能否受理如能受理是否仍照通常法令辦理如甲縣政府不能受理究由何種機關管轄又有乙縣黨部向乙縣政府具函告發某民衆團體職員或普通人民觸犯刑事或有土劣行爲乙縣政府有無審查准駁之權以上甲乙兩種情形現係屬縣呈請解釋之件事關黨部職員刑事管轄問題諒有劃一辦法職府會議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電示遵行抑或轉請中執委會議決飭遵懸案以待不勝翹盼河北省政府篠印

第五類 考試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分設機要撰擬繕校三股除秘書處辦事細則業有規定外本科科務併照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關於機要股事項

第二條 凡稿件經核定發繕後其用院長名義或用院印者即分別送由監印員蓋章鈐印其用秘書長或秘書處名義者即送請秘書長分別蓋章

第三條 公文稿件非用院長名義者不得鈐用院印

第四條 監印員對於印發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五條 監印員應立一稽印簿文件送印時即於簿內記明件數及摘敘事由以資查考

第六條 監印員用印後即將送印簿連同文件送交收發股照數簽收即由收發股摘由掛號登記將去文封發并將來文及原稿送交管卷員依類歸卷

第七條 各處送來密電由收發股送到即交譯電員譯出由科長送秘書長核閱再送院長核閱

第八條 本院發出密電或機密文稿由秘書長核簽後逕呈院長核行

第九條 本院發出密電文稿經核定後交譯電員繙譯連同原稿及譯文送印再將譯文送交收發股送發原稿即由機要股保存

第十條 譯電員對於經譯來往密電均須分別簽名負責

第十一條 機密文件應特別保存非奉院長或秘書長憑條不得檢閱

第三章 關於撰擬股事項

第十二條 文件到科分最要次要尋常各種分派各員擬辦其有事關重要或疑難而又未經批示者

應即簽請核示辦理

第十三條 職員辦稿應於稿內簽名并登入送稿簿送由科長核送秘書長核簽再送院長核行

第十四條 所辦稿件若係數員共同辦理者并應會同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應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文件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俾資注意

第十七條 各員辦稿除要件隨到隨辦外自派到日起不得逾二日但因文長或待查者得聲明理由

延長之

第十八條 職員所辦稿件如有需向別科或別處行查事項應由辦稿員立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如

未查復應行催詢

第十九條 本科主管事項與他科有關聯者應會商擬辦或請示裁奪

第二十條 職員辦稿如需調卷查閱應用憑條署名向管卷員調取送還時即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未發表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十二條 科內設置日記簿一本各股職員每日各就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四章 關於繕校股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凡稿件經核定後即由科長分配各書記或錄事抄繕繕畢即由承繕人登入送印簿將

真稿一併送交校對員校對校對後即送監印員分別蓋章鈐印

第二十四條 本科書記或錄事繕寫文件應於文末簽明某人承繕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校對員對於校對之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會議紀錄草稿由科長核閱後再行繕正送請核簽存查如須通知各科處者並須付印分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秘書處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秘書長轉呈院長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旅費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職員奉院令或批准委派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出差人員職別依表支給

第三條 因公電報費實支實報

第四條 出差人員預算路程日期先行估計具領旅費差竣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後分別補領或繳還

第五條 因公隨帶公役應於支出計算書內註明公役舟車費准給三等繕宿各費每日共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攜帶重大公物者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

第七條 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職員有特別規定公費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出差旅費表

記	附	僱員	委任	薦任	簡任	職別/名稱		每日繕宿雜支各費
						火車	輪船	
支給	一、交通不便地點須雇用車馬船隻時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另行開報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用之車力均由雜費內開支不另	三等	二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八元
		三等	二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六元
		二等	四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四元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簡章(十七年十月五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慎重法規力求完善起見特設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參事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市長指派之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規則應由各委員分任審查開會討論決定後送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公

布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市長指定之遇缺席時得委托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期定每星期三下午二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開會時非另有要公不得無故缺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收發印刷通告紀錄等事務得酌調府內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查法規認為有集思廣益研究事實之必要時得臨時請有關係各局局長及原

起草人列席說明或參加討論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市長核定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衛生處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

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衛生事宜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左列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一 總務課

二 行政課

三 技術課

第四條 總務課分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章程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監印校對與職員之進退記錄考勤事項

事務股 關於處內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於各課雜務事項

統計股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編造及繪製統計圖表等事項

第五條 行政課分設設計登記管理醫務訓練五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設計股 關於全市衛生行政之設計事項

登記股 關於醫藥人員醫藥團體及行政範圍內一切公用場所之駐册核准及發給執照并市

民疾病生死之登記等事項

管理股 關於全市衛生行政範圍內公用場所之監督取締事項

醫務股 關於辦理救急巡迴看護及學校工廠團體診驗等事項

訓練股 關於灌輸衛生智識訓練衛生警察審定衛生刊物及其他幻燈講演等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分設防疫檢驗製造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防疫股 關於預防及取締傳染病並救治時疫等事項

檢驗股 關於細菌化學法醫病理等檢驗事項

製造股 關於一切疫苗及血清之製造等事項

第七條 右列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課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九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列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組織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特別市就已接收各市鄉改稱爲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第二條 區行政區域暫以劃定之各市鄉原有區劃爲準

第三條 區設市政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市長委任之其無設置之必要者得免設之

第四條 區設市政委員辦事處名曰上海特別市政府某某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第五條 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得視事務之繁簡雇用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區市政委員承市長之命并受各主管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各區市政設施之建議與協助事項

(二)市政府及各局委辦事項

第七條 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區市政委員擬訂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區經費屬於經常門者由區市政委員遵照規定行政經費級次及委員公費數目編造預算

呈請財政局轉呈特別市政府核定後由財政局支給之

第九條 區經費屬於臨時門者由區市政委員編造預算呈請主管局轉呈特別市政府核定後由財政局支給之

第十條 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行政經費及委員公費另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財政廳賦稅整理處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政廳爲整理田賦契稅起見附設專處定名爲賦稅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二員總稽核一員受廳長之指揮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二課各置課長一員承廳長之命令暨正副主任之督率辦理本課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員二員至四員受正副主任各主管課長之督率辦理本課事項

第五條 本處因催收事項得用督催員二員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核算收發管卷校對事件得用錄事若干人由正副主任以事之繁簡支配之

第七條 各課之職掌分配如左

(甲)第一課

(一)關於田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田賦之清理事項

(三)關於田賦之改革事項

(四)關於田賦之催收事項

(五)關於田賦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田賦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表冊事項

(乙)第二課

一 關於專辦員之任免獎懲及攷核各屬驗稅契成績事項

二 關於擬訂驗稅契規程事項

三 關於驗稅契整頓事項

四 關於驗稅契收解支抵事項

五 關於驗稅契預算決算偏造表冊事項

六 關於攷核各屬專辦員交代事項

七 關於編製契紙單據事項

八 關於驗稅契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廳長核定支配之

第九條 本處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定市政法規程序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執行中央法令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一切單行條例

前項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准國民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第二條 條例不得與中國法令抵觸

第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爲措置事宜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

前項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概稱規程由市政會議決經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四條 規程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抵觸

第五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爲執行條例或規程得制定施行之細則規則附則辦法及手續等

前項細則規則附則辦法及手續等概稱通則由各局處長呈請市長核準備案施行

第六條 通則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或規程抵觸

第七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條例案規程案應先提送市政法規委員會經審查決議後由會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通則案呈經市長核準備案施行後應錄送市政法規委員會編訂之前項通則案市長在未提准以前得交市政法規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在市政法規委員會成立以前所有市政府頒行之一切單行法規由市長交市政法規委員會審查修訂遇必要時得提出修正呈請市長核准提交市政會議覆議之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一切現行法規均由市政法規委員會彙集編纂並刊布之

第十一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於一切法規草案在議決前為避免行政上之抵觸或窒礙得移送秘書處為初步審查

第十二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討論一切法規草案時秘書處主管初步審查人員或提出草案之各局處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十三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議決之一切法規草案或修正案經市長提交市政會議時法規委員會委員得列席申述意見或理由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於法規委員會所提出之一切法規草案及修正案如認為尚有未盡事宜時得交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及各局長組織之市政府秘書科長或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遇必要時經市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經本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市長為主席市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三上午八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三小時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市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缺席人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時須於開會前通知秘書處

第十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時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一條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並由該股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議事日程須經市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如某項議案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提案人得聲請提前討論之

第十三條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四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提案

第十五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處司理之

第十七條 議事錄紀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市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出席人員

第十九條 凡本細則未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第四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秘書處各股主任以上人員組織之秘書處股主任以下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秘書長之許可并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市長交議事件

(二)本處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三)各科股工作報告及提議事件

(四)各職員建議事件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秘書長主席秘書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四下午四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秘書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提交編譯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議程須經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編譯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編譯股印送秘書處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秘書長分別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議決呈由市長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評定全市土地價格及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規定委員七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土地局長

二 財政局長

三 工務局長

四 社會處長

五 專門委員三人

專門委員由市長遴選富有土地經濟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本市區內法團代表爲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土地局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專門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列入土地局預算內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民政類甲項第一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湖南攷選地方官吏除湖南臨時行政官吏考試取錄各員外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攷選地方官吏以左列兩種爲限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第四條 攷選縣長及公安局長暫定名額各五十人其攷選時期由省政府臨時令定之

第五條 凡應考選人具有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之一者須取其三人以上之聯銜保證書連

同憑證持赴民政廳報名保證書式由民政廳製發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攷選

一 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辦理行政或司法事務三年以上有憑證委狀者

二 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著有闡發本黨主義或關於政治經濟建設之重要著述者

三 對於國民革命確有勞績經最高長官證明事實者或曾任縣長三年以上經考查證實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安局長考選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有憑證者

二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有憑證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論何人不得保證應地方官吏之考選

一 有反國民革命之實證者

二 有共產嫌疑被告發者

三 曾任官吏有貪污實證者

四 曾任地方有豪劣實證者

五 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回復者但在國民革命政府成立以前因革命工作犯罪褫奪或停止者不在此限

六 虧短公款尚未清償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吸食鴉片者

九 年力衰邁不勝職務者

第九條 凡與考選人員由民政廳初次審查合格者即發初次合格榜

凡初次審查合格人員應於榜示三日內條陳意見書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集連同憑證造具履歷名冊呈請省政府復審

第十條 凡初次審查合格人員由省政府組織考選地方官吏復審委員會照民政廳所賚名冊復審

經過半數委員認為合格者即行通知合格人員來會測驗後再行榜示（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經省政府考選地方官吏復審委員會審查合格榜示人員分別送入黨義吏治研究機

關研究黨義及吏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合格人員經黨義吏治研究機關考查成績認爲優良者將名冊成績函送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註冊備用其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至國民政府實行考試時廢止之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地方行政官吏暫行任用條例（十七年十二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民政類甲項第一款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吏之任用除湖南臨時行政官吏考試取錄各員外以黨義吏治研究所彙送註冊之人員爲限

第三條 任用地方行政官吏應按照黨義吏治研究所彙送各員之成績冊考核比較以定先後之標準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吏以六個月爲試署期間期滿後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荐任署理署理期間爲一

年期滿後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荐請實授實授期間爲三年併得連任

第五條 試署由民政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署理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實授由民政廳呈報省政府荐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六條 試署或署理期間中經轉任時其任期各得連併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常會通過公布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至中央考試制度實施時廢止之

北平特別市繁榮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爲繁榮市區發揚文化起見設立北平特別市繁榮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下列二項

- （一）委員 以市政府秘書長參事局長及北平各機關負責人員暨夙有市政經驗者充之
- （二）專門委員 以建築工程藝術財政等專門家充之

專門委員內由市長指定八人爲專任委員

上列委員及專門委員由市長派充或聘任均爲名譽職但專任委員得酌支薪給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重要文件會議記錄及逐譯英法日本文事宜由主席委員遴

員呈請市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除秘書室外分設四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屬之

(二)規畫組 各名勝間交通之整理游覽之聯絡以及文物之宣揚博覽會之籌備等計畫屬之

(三)宣傳組 對於文物名勝之國內外宣傳等事項屬之

(四)編制組 各名勝歷史風景之編譯印製等事項屬之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專任委員兼充之組員若干人由主席委員遴員呈請市長派充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由主席委員派充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爲左

(一)關於古蹟名勝之整理及交通上之聯絡

(二)關於便利游覽之各種設備

(三)關於招致游人及宣傳方法

(四)關於各游覽機關聯合售票之規定

(五)關於各名勝歷史風景之編譯

(六)關於文化博覽會之籌備

(七)關於本會之預算決算

第九條 本會附設市政府內每星期開會一次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各案由主席委員呈請市長核准後再分交各組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得由市政府或市府所屬各局調用

第十二條 本會應需經費由委員會呈請市長指撥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 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植桐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由縣長召集後開各

團體選舉由縣長委任組織之

I 團務總局

2 各區團務分局

3 農林研究會

4 縣農民協會

5 教育會

6 縣商會

7 縣商民協會

8 教育局

9 教育委員會

10 財務局

第二條 縣會秉承縣長命令輔助整理植桐及關於植桐之調查宣傳指導暨籌集款項事宜

第三條 縣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內一切文牘庶務事宜

第四條 縣會委員以兩年爲任期但得連任如有不勝任時得由縣長隨時撤任補選之

第五條 縣會經費由縣長于地方公欸酌量撥給如無地方公欸時得由縣會體察地方情形酌擬收捐或於現有捐項附加撥充之但須先呈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六條 縣會除常務委員及事務員酌支薪津外其餘各員均屬義務職唯於下鄉調查或宣傳指導時得酌支伏馬費

第七條 縣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縣署轉呈建設廳備核

第八條 縣會辦事細則由縣會擬呈縣署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暫行地方官吏保障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民政類甲項第一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凡地方官吏皆適用之

第三條 凡地方官吏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條例不得免官

第四條 凡地方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經指定之醫師診斷具結證明屬實者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五條 凡地方官吏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地方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停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告訴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或缺額裁廢合併者

前項停職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為期滿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為期滿第三款以一年以內為期滿

第七條 停職官吏除不執行事務外其待遇與在職官吏無異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停職者於停職期內遇有相當之缺額應即敘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停職者停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地方官吏之免官及停職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政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房產登記補充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第二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第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補訂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民有房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市政府財政局聲請登記

(一)典權之設定或移轉變更

(二)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變更

第三條 凡爲典權設定移轉或變更之聲請登記者僅得爲典權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凡爲抵押權設定移轉或變更之聲請登記者僅得爲抵押權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房產坐落四至間數及所有權人姓名房產價額典價數額利率計算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

第五條 聲請爲典權移轉或變更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移轉或變更之狀況及其數額

第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房產坐落四至間數所有權人姓名房產價額債權數額抵押數額利率計算以及抵押之期限

第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移轉或變更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移轉或變更之狀況展延取贖期限及其數額

第八條 爲本章程第二條各項之聲請者登記費應照房產登記章程第十條之定率半數繳納證書費勘估費應照房產登記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繳納

第九條 凡爲第二條之聲請登記者除照本補充章程規定外仍應依照房產登記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於必要時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乙項

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適用之

第三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一切土地由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登記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向土地局聲請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抵押權

(五) 永佃權

(六) 地役權

第五條 凡有前條所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於全市土地登記布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將一切書據連

同抄自書據呈繳土地局聲請登記其書據驗訖發還

第六條 聲請登記人呈繳之書據經土地局審驗無訛即准予假定登記如有疑義時應於地產所在地布告該地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並登報公告如逾期無人聲明異議亦得准予假定登記

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證據足以對抗前項聲請人時土地局得令其於十日內依法起訴俟判決確定後登記之

第七條 凡以不正當之行為取得市有之土地聲請登記者經發覺後由土地局查明呈請 市政府核辦之

第八條 土地假定登記於分區測量完畢後列表公布如土地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時應於一個

月內向土地局聲請更正之

第九條 前條公布後逾二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承受人須於十日內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特別市區城內一切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十二條 凡本特別由區域內之土地在登記期滿後六月以上未經業主或代理人聲請登記者以

及無業主之土地經土地局調查確實者即由土地局呈報 市政府核准收歸市有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第十四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五條 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十六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

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登記原因證明書向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七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八條 就官有公有土地而爲各項權利之設定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登記原因證明書向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或他項證據囑託登記之

第二十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變更時則原登記之區域或名稱視爲當然之變更

第二十一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書

(四)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須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書

證明登記原因書據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得提出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拇印

(一)登記權利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登記原因及標的

(三)所在地

(四)土地種類

(五)四至及面積

(六)地價

(七)收益

(八)等則

(九)稅額

(十)書據

(十一)建築物

(十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十三)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二十三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人應有部分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

記載於聲請書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一) 據上手契與本身契其他官署證據證明自己或被繼承人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 據判決證明自己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第二十五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為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繼承人

為所有權人聲請之

第二十六條 就所有權之一部為聲請移轉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二十七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有所受更時則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

人須速聲請登記

第二十八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明所分合滅失之土地現狀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所受更之種類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聲請登記時若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該項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能對抗之公文書

第三十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或移轉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價格如永租人爲外國人時其國籍亦須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因典質權之設定或轉典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連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

第三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之特約須記載之

第三十三條 因典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致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爲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

其債務人

第三十四條 凡典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者於其聲請爲設定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償額

第三十五條 因永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中記明目的範圍佃租額數付租時期及存續期間如有其他特約之規定亦須記載之

第三十六條 因地役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中記明需役地供役地設定之目的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須記載之

第三十七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爲塗消之登記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到失效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消登記

第三十九條 假定登記之塗消由假定登記名義人聲請之若有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消則

其聲請書應附假定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成能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十條 聲請登記之塗消若其塗消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其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種權利之登記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 (一) 土地所有權之保存或移轉登記及永租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其申報地價千分之二
 - (二) 典質權及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債權額千分之一
 - (三) 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每年租金總額千分之一
 - (四) 地設權之設定登記依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分割登記照所劃出之地價千分之一
 - (六) 合併變更或塗銷登記每件一元
- 登記費不滿銀圓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前列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繳納之並附繳登記紙價費二角測繪費五角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項土地得予免費登記之但需繳納登記紙價及測繪費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公會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有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免費遊戲場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立市場 孤兒院 婦女救濟院 普育堂 義塚地 飛機場

(五) 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者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凡逾登記期間聲請登記者每逾一個月照登記費額處以一倍之罰金但土地所有權

人逾六個月仍不聲請登記者則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凡在土地局布告登記期內不能如期聲請登記者應於期滿前十五日聲明理由由土

地局得酌量情形予以寬限仍須照登記費額每逾一個月處以半數之罰金但土地所有權人逾六個月以上不登記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爲虛僞之登記者除繳納各費不發還外并移送法院依刑法治罪僞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出具保證書人知其爲虛僞而仍爲保證者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助產士登記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執行助產士業務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方得開業

第二條 助產士之審查由本處組織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其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每年舉行登記二次其日期另定之

第四條 具有內政部助產士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均應予審查開始十五日以前填就本處

規定之請求登記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證明資格之證書執照文件等一併繳處以

便審查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由本處發給助產士開業執照每人應納登記手續及執照費銀

四元印花稅銀一元均須於領取開業執照前繳納

第六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本市公安局開業證書者經審查後准其繳納印花稅銀二元換給

新照

第七條 審查有疑義時審查委員會得令被審查人到會面加考驗

第八條 助產士之管理依照內政部助產士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外國人行醫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外國人在國內行醫法規以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外國人欲在本市區域內行醫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甲 經本處審驗文憑確係畢業於各該國或其他一國立案之醫科大學或醫學專門學校并有
一年以上之實習證書者

乙 經本處考驗確能領解中華國語或證明其翻譯人員確係畢業於國內外醫科大學或醫學
專門學校者

丙 依照本市醫師登記暫行章程領有開業執照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開業執照并停止其營業

甲 不純爲行醫而兼營不利於市民之他種營業者

乙 有侵害國權之行爲者

第四條 凡醫師應履行之義務爲本市管理醫師暫行章程所規定者及本市臨時發布之命令有關於公衆衛生者外國醫士或其所設之醫院均應一律遵守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業之外國籍醫師均應於一個月內報明本處聽候定期查驗文憑及考驗

第六條 凡醫學校聘請之外國醫學教授不行醫者毋庸依照本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鑲牙士登記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非牙醫師而以鑲牙爲業者稱爲鑲牙士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之鑲牙士必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方得開業

第三條 鑲牙士之審查由本處組織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其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每年舉行登記二次其日期另定之

第五條 凡學習鑲牙技能二年以上或曾執行鑲牙業務三年以上者均得於審查開始十五日以前

填就本處規定之請求登記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證明資格之文件以便審查

第六條 審查有疑義時審查委員會得令被審查人到會面加攷驗

第七條 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由本處發給鑲牙士開業執照每人應納登記手續及執照費銀五元

印花稅銀二元均須於領取開業執照前繳納

第八條 未經本處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域內執行鑲牙業務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

停業

第九條 鑲牙士應將本處所給開業執照張掛於易使衆覽之所

第十條 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須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各費并須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一條 鑲牙士遇有遷移時須於兩星期內報告本處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鑲牙士停業時須將執照呈處繳銷不得轉授別人

第十三條 鑲牙士須備鑲牙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診察次數等項並保存至

二年以上

第十四條 鑲牙士除普通習用之消毒藥及止痛藥外不得處方

第十五條 鑲牙士遇需用劇毒藥時必須商請已登記之醫師或牙醫師協同行之

第十六條 鑲牙士所用器具每次必須嚴重消毒已經生鏽之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牙醫師登記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執行牙醫師業務者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牙醫師之登記須經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

第三條 牙醫師之審查及考試由本市組織之審查及考試委員會辦理其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每年舉行登記二次其日期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本市區域內執行牙醫師業務者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私立而經立案之醫科大學牙

科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均應於審查開始十五日以前填就本處規定之請求登記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繳處以便審查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發給牙醫師開業執照每人應納登記手續及執照費銀五元印花稅銀二元均須於領取開業執照前繳納

第七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本市公安局開業證書者經審查後准其繳納印花稅銀二元換給新

照

第八條 凡經審查不合格者或未具有第六條規定之畢業資格而有相當程度者均須受考試

第九條 凡須受考試者應於考試期十五日前到處報名并隨繳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考試費銀十元其因第一次考試不及格而於下次再請與試時得減半繳納

第十條 凡經考試及格者均應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方得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如左

解剖學 組織學附 生理學 醫化學附 病理學

診斷學 細菌學

口腔外科 齒科

第十三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牙醫師之管理得適用本處管理醫師暫行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醫師登記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暫行章程依照本處管理醫師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執行醫師業務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醫師之登記須經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

第四條 醫師之審查及考試由本處組織之醫師審查及考試委員會辦理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每年舉行登記二次其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凡本市區域內執行醫師業務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私立而經立案之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應於審查開始十五日以前填就本處規定之請求登記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文憑證書執照等件一併繳處以便審查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發給醫師開業執照每人應納登記手續及執照費銀五元印花稅銀二元均須於領取開業執照前繳納

第八條 審查不合格或未具有第六條規定畢業資格而有相當程度者均須受考試

第九條 凡須受考試者應於考試開始十五日以前來處報名並隨繳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考試費銀十元其因第一次考試不及格而於下須再請與試時得減半繳納

第十條 凡經考試及格者均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方得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第十二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解剖學 組織學附 生理學 醫化學附

病理學 法醫學附 診斷學 細菌學

內科 精神病小兒科附 外科 皮膚科附

眼耳鼻咽喉科 產婦科

衛生學 藥物學

第十三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本市公安局開業證書者經審查後准其繳納印稅銀二元換給新

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醫師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私立而經立案之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或具有

相當程度經考試及格者概稱爲醫師

第二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醫師法以前凡在本市區域內執行醫師業務者均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執行醫師業務者均須遵照本處登記條例來處登記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遵照本處登記條例領有開業執照者方得在本市區域內執行醫師業務

第五條 凡領有本處開業執照之醫師須將執照懸掛於易使衆覽之所

第六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停業

第七條 凡醫師應備診療簿詳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病歷診斷療法診察次數轉歸等

類以備查考并須保存至五年以上

第八條 醫師診療傳染病人或遇有疑似傳染病屍體時應指導消毒方法并速報告本處其報告

書式樣由本處製備頒發之

第九條 醫師對於生產死亡應隨時報告本處其報告書式樣由本處製備頒發之

第十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及自己姓名執照號數并簽字或

蓋章如過量處方應註明過量符號

第十一條 醫師非有醫學上正當理由不得行下胎術倘有違犯一經發覺有實據者除由法庭究辦外并由處取消其執照

第十二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診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

第十三條 醫師遇病人邀求診療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醫師所領開業執照遇有遺失時得聲明理由呈請本處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及印花稅
方准補給并須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五條 醫師遇有遷移或歇業時應於兩星期內呈報備案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經本處核准給照之醫師得於必要時將病人大小便血液痰沫濃汁分泌物等送請本處化驗所半費檢驗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清理土地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照清理土地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除調查測丈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手續得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土地局因施行清理土地之便利將全市區劃分爲城區郊區次第定期施行

第三條 土地冊以本市公安局所定之警察區域爲標準分區登載每冊頁數均於冊面註明不得參差

第四條 清理土地施行時期由土地局擬定呈准市政府後分別公布週知

(一)應具土地報告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此項報告書由土地局刊備任人向本局代書處領用不取分文

(二)應具土地平面圖將地形丈尺填明隨同報告書呈報此項平面圖紙由土地局刊備凡領用者依清理土地條例第六條規定繳納印費一角

(三)土地呈報經過調查後當事人應遵照土地局通知書日期由本人委託代表人來局繳驗契據以資證明

(四)經土地局查驗契紙後即日繳納註冊費

土地報告書圖紙及通知書之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土地註冊之地價由業主自行呈報但須經土地局評估審查確定之遇必要時得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審核

前項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物或種植物之價值

第七條 凡繳納註冊費者須以取得土地局查訖證領取單為憑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土地註冊經調查驗契收費後應發給查訖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土地呈報人呈驗之契據如有不完備或疑義時得按其情形輕重分別處理

(一)契紙全無者登報公布一月取具知情殷實舖保二家

(二)僅有孤紅契或契紙不銜接者取知情殷實舖保一家

(三)本身紅契遺失而有上首老契者登報公布兩星期取知情殷實舖保一家

第十條 凡國有或地方公有之土地聲請註冊者應由管理機關填具報告書土地評面圖并提出保管單據或證據函送土地局經過調查驗契後依清理土地條例第十條規定分別交納製圖費或註冊費由土地局填給收據經過規定日期憑換查訖證如係交納製圖費者并於該證加蓋免費字樣戳記

前項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已經註冊之土地如有一部分轉移其轉移部分照異動整理處分之其保存部分須重新行註冊免收登記費

第十二條 凡已經註冊之戶如土地關係人發見查訖證或土地圖證與事實有不合之處得由當事人具呈請求更正之

前項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局交付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凡土地權利有轉移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註冊

第十四條 凡請求註冊者經土地局之調查驗契後發給查訖證領受查訖證後經過土地局測丈後繳銷查訖證換發土地證及分圖以爲土地之憑證

第十五條 凡遺失查訖證或土地證者得請求補給惟須具呈聲敘遺失緣由開列查訖證或土地證之號數土地所在地四至類別面積地價等項呈驗契據經過查勘證明無誤者即行准予補給
前項請求補給查訖證或土地證者須繳納手續費二元

第十六條 凡繳納罰金者均須取得土地局之收據爲憑其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局依照土地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所收罰金得提成充辦事人員獎勵金但不得逾原數十分之二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由土地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修正時得由局務會議修正呈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人民自衛團編制暫行條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肅清盜匪保護閭閻起見特編制山東人民自衛團

第二條 本團就本省原有之民團軍警備隊等分別增減改編之

第三條 本團設總團長一人直隸於山東省政府之下受民政廳長之指導並受剿匪總指揮之指揮
監督

第四條 本團爲指揮便利起見將全省劃分爲十區每區置區長一人並由各該區內之縣長兼任副
區長

區長如有違法情事得由民政廳長及總團長呈請省政府撤懲之隊長有違法情事由區長或副
區長呈請總團長撤懲之

第五條 每縣設隊長一員受區長及副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剿匪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隊長之下大縣設中隊長三員分隊長九員中縣設中隊長二員分隊長六員小縣設中隊長

一員分隊長三員但各隊長須自兼一中隊長中隊長須自兼一分隊長中隊長由隊局自兼者不再兼分隊長

第七條 隊部置書記兼會計庶務一員傳達兵二名隨從兵二名伙夫二名每中隊置司書兼會計庶務一名團兵七十二名正副目各九人傳達兵一名伙夫三名

第八條 區長由總團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隊長由區長副區長會銜呈請總團長委任之中隊長及分隊長由隊長呈請區長副區長會同委任轉報總團長備案

第九條 各縣自衛團之編制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總團部之經費由省政府發給區部之經費由各該區內之各縣分攤之其數目及辦法由民財兩廳核定隊部以下之經費由各縣担任但須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隊部及中隊部之公費及薪餉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團部及區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爲謀地方善後並整理金庫券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奉中央核准發行地方善後公債計額面三百萬元指定全省契稅及丁糧附加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二條 前條公債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十一人分配如左

- (甲)省政府一人
- (乙)民政廳一人
- (丙)財政廳一人
- (丁)福州總商會代表一人
- (戊)廈門總商會代表一人
- (己)福州銀行團代表一人
- (庚)廈門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 (辛)福州錢業代表一人
- (壬)廈門錢業代表一人
- (癸)華僑代表二人

第四條 委員會應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由財政廳召集成立呈報省政府并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財政廳收入契稅及地丁附加自十八年一月份起按附表所列該月份應撥本息數目於月終前三日照數繳交委員會核收掣取委員會收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但以本國金融機關爲限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應由保管委員會於每月月終結算列表報告財政廳并刊登省政府公報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機關由委員會委托之其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機關截角印訖作廢
送由委員會驗明轉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由財政廳呈報財政部備案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依市政設施之需要分期募集第一期募集額三百萬元專供建築本市市房之用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

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

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清還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

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卽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但以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種債票爲限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爲豫得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豫扣三個月利息

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或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

會上海總商會各派一員及持有本債票十萬以上之債主各一員臨場監視并稽核本息基金與

賬簿

抽籤時持有本債票十萬以下之債主亦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由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特准免稅

第十六條 凡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湖南省金庫章程

(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金庫掌省金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務

第二條 省金庫由湖南省政府委托湖南省銀行代辦之

第三條 省金庫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湖南省政府任命湖南省銀行正副行長兼理之

第四條 省銀行於省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務對於湖南省政府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自省銀行成立之日起所有省金庫歲出歲入統由銀行收納支付但依法令契約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省銀行爲便利金庫出納起見得令各分行分號分辦金庫事務其所屬出納區域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七條 省銀行應將省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湖南省政府核准得以省金庫款項之一部或全部移作存款前項存款之利息由省銀行與財政廳商定之

第八條 省金庫應設之各種帳簿由財政廳訂定之

第九條 省銀行關於省金庫出納部分須按時造具收支日計表及旬報表月報表分別呈送湖南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省銀行須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將先年省金庫收支款項彙造計算書加具說明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送備案

第十一條 湖南省政府及財政廳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省銀行關於省金庫之帳簿及現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目 建設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廣西各縣

第二條 關於植桐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廣西振興林業章程及墾荒章程

第三條 凡民有荒地山地旱田(及家屋菜園四週)能植桐者限於植桐令公佈後一律種植桐樹但旱田已繼續耕種五穀雜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民無餘地植桐者得依墾荒章程請領省有荒地依照墾限植竣

第五條 一鄉村或二個以上鄉村人民得租用民有荒地山地或請領省有荒地爲共有植桐場所

第六條 民有荒地已滿墾荒章程所定竣墾年限尙未墾竣經告發而沒收者准告發人有優先承領

植桐

第七條 植桐於每年四月以前行之

第八條 每人每年至少植桐五十株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十五歲未滿者

2 六十歲以上者

3 無地可植者

4 船戶

5 有廢疾者

6 於自有第三條規定地內已滿植桐樹而無餘地者

第九條 各縣植桐事宜由各縣長督同團務總局長責成各區局董村董甲長強制所屬區村內人民

依限種植並召集地方團體組織植桐委員會輔助辦理調查指導宣傳及籌集款項代購桐種等

事宜

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村董甲長於每年五月以前須將本村植桐之株數桐林之面積列表報由該區局董轉呈縣長

第十一條 各區局董於每年十月考查所轄區內桐林成活之百分率作成報告書呈送縣長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每次接受上二條之報告後於一月內須親赴植桐地點實察加具考語彙報建設廳

第十三條 建設廳每年派員分赴各縣考察一次其考成辦法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團務總局長局董村董甲長奉行不力懈怠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任務者由縣長分別懲戒

第十五條 凡植桐經縣長考覈確有成效者除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七章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五百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銀質獎章

2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一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銀質獎章

3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二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銀質獎章

4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四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金質獎章

5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六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金質獎章

6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八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金質獎章

第十六條 共有桐林按其共有者之名額比較前條分別計算給獎

第十七條 植桐有特別成效除前二條之獎勵外得由省政府分別特獎

第十八條 前三條之獎勵均由本人或團務總局長列明事實報告縣長勘確呈建設廳核轉省政府

給獎

第十九條 人民不遵令植桐或植不足第八條之數者由縣長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

下之拘役

第二十條 受前條之處罰後仍立限勒令補植

第二十一條 無桐種或桐種不足之縣分得由縣長或植桐委員會將需要數目於每年十一月二十

日以前呈報建設廳核令產桐各縣充分準備但桐種價植仍由需要縣分備足

第二十二條 關於植桐宣傳資料由建設廳飭屬供給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土壤如不適宜於植桐經縣長查明呈由建設廳核實者得以松杉樟椿或其他適

宜之樹種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教育

福建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就左列本省各項人員中選派出國留學

(一) 凡經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凡經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畢業在省內外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留學學習科目以其所經營或但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回國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遣派名額之分配如列

一 教育行政人員 百分之二十

二 專門人員 百分之二十

三 大學及專門學校教授 百分之二十

四 中小學校教職員 百分之四十

前項人員以檢定試驗選派之但有前項第三條無資格者得呈驗服務證明書教授成績及著作
經應審查合格後免其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留學期限以四年為限並得臨時由本廳縮短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一年

第五條 每屆選派學生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研究科目由教育廳議定先期公布之

第六條 留學期限均自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期滿未回者停給公費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經選派後須於一個月內起程並須呈報出國及抵留學國日期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每學期須呈報在學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否則停給公費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畢業回國時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

第十條 公費留學生應領學費及出國回國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公費留學生於應領學費及川資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時疫或重症經醫院證

明者得酌給醫藥費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動者停給公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教育廳津貼國立大學本省學生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爲獎進學業培養人才起見特指定專款津貼國立大學之本省學生

第二條 受津貼之學生每人年給津貼費大洋一百元勻兩期匯由各該校轉發

第三條 各國立大學津貼名額暫定五十名其名額之分配由本廳定之

前項受津貼之學生以在左列各大學爲限

北平中華大學 廣州中山大學 南京中央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第四條 凡在前條規定國立大學之本省學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者於學期終了時由各該校

具函連同操行勤慎學業成績表證明書經本廳審核後方准給予次學期之津貼

第五條 凡在前條規定國立大學肄業之本省學生應受津貼者超過第三條規定名額時本廳比較

成績擇優給于津貼但遇成績相等時得據學年高下決定之

第六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發現有反革命言論行動或不道德行爲者隨時停給津貼

第七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

第六目 農礦

修正廣東農工銀行章程

(廣州政治分會第一五〇次會議該決通過十七十一月三日廣東省政府訓令建設廳遵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東農工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以扶植農工增進生產為目的

第三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總行於廣州市其他廣東各縣市得酌設分行省外各地得設代理機關但均須經本行董事會之議決財建兩廳之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照本行則例第五條之規定自總行開業之日起滿五十年為限期滿時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呈請財建兩廳核准展期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爲毫銀五百萬元分爲官股民股兩種官股占十份之四民股占十份之六官股每股金額一百元民股十元照股本總額五百萬元分算官股爲二萬股應占二百萬元民股爲三十萬股應占三百萬元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收足一百二十五萬以上在財建兩廳立案卽行開始營業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發達經股東大會議決得呈准財建兩廳增加資本

第八條 本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本行民股股東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

第十條 本行股東對於本銀行則例章程及股東大會之決議均須遵守

第十一條 本銀行民股股票分 一股 二股 五股 十股 五十股 一百股 六種股東隨時請銀行變更股票種類但每股須繳納換票費銀二角

第十二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轉移或買賣情事時應由轉讓人或賣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并應由買主或

買受人將該股票送請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毫洋一角其因承繼更名者亦同但須提出證明書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即向本行報告并登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報紙申明失票作廢逾四月後仍不發覺且無若向糾葛時得由失票人取具妥保每張繳納補票費五角再給新票

股票如因損壞或字迹磨滅或因股票背面已無簽字蓋章餘地時得照前項程序聲請換給新股票但每張須繳納換票費毫洋二角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銀行經營左列放款

1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用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但第一年内得還息不還本

2 三年以內定期償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前項不動產惟限於可以預測有確實收益及經過登錄或登記者若爲建築物尤須附有保險單

3 一年以內定期償還或分期攤還以動產物作抵押者

4 呈准立案之合作社其社員全體連帶負責且經銀行調查其信用確實者在二年以內定期或分期償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第十六條 本銀行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不得超過抵押品估價格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本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分期償還放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本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九條 提供担保之不動產被官收用或出賣時債務者必須先行通知本行俾得先期將所放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另以不動產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若該不動產出賣一部分時本行得請求債主增加保品或索還放款之一部

第二十條 債務者若償還其債務之一部分時本行得酌還其担保品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能增加抵押等本銀行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所放款項如查明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事情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按照前二條之規定索還放款如債務者不能履行時得先期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十五條之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I 墾荒耕作

2 水利林業

3 改良土質 或修基

4 農工業用房屋建造或改良

5 購辦或裝修農工業用機械

6 購辦肥料籽種及其他農工業用原料或牲畜

7 其他農工生產事業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於營業發展根基穩固時得經營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以土地作抵押之長期放款前項放款專以供農購置土地或墾荒之用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經財建兩廳核准得發行債票但不得超過放款總額并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但爲回收舊債票而發行低利債券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行債票面金額定爲五元依照本銀行則例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發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除第十五條規定之放款外尚有餘款時得購買國內債票庫券地方公債票等并得暫時存放妥實銀行生息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得經營半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定期貯蓄或受本省金庫委托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之收發或保管事項

第三十條 本銀行得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得代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得受中央銀行之委托代理紙幣兌換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除前各條所規定之營業外如欲經營他種業務須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建兩廳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不得購置或承受左列各物但由法庭判歸本行者不在此限

1 非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

2 各項公司股票及非政府發行之證券或債票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因特別情事經董事會議決認前條第二項之股票證券或債票確實有價值者得爲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担保品

第三十六條 本行放款之最高利率依照本行則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每年度營業期前呈由財建兩廳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欸項之出納及簿記之登載均暫以廣州市通用銀毫爲本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對於存款各戶有代保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事及行員外非有法令上之許

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本銀行賬簿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設左列各職員

1 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經董事會推薦由建設廳長任命之

經理代表本銀行總理行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案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署名蓋章於股票及

勸業債票

2 董事五人監事三人其中董事二人由建設廳委任監事一人由財政廳委任其餘之董監事由股東會在二百股以上之民股股東中選出之

第四十條 董監事伏馬費由股東大會定之經理副經理之薪俸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但皆得連選連任

董監事如因事故缺額須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如董事尙有三人以上監事尙有二人經董監事連席會議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第四十二條 董監事須以素有聲譽兼具財政商業之知識經驗未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爲限

第四十三條 董監事之選舉以得出席股東投票之比較多數者爲合格得票同數者抽籤決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特別放欸之決議
- 二 股東大會之召集
- 三 分行及代理店之設立及其存廢
- 四 營業計劃及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五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買賣
- 六 購入證券股票債票之限制
- 七 經理副經理之推薦及其薪俸之決定

八 對外重要契約之簽定

九 抵押品及担保店之處分

十 行員之進退或調任

十一 其他關於本行重大營業事項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權職如左

(一)代表董事會

(二)召集董事會

(三)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監查銀行業務

(二)審查各種簿冊並陳述意見於股東會

第四十七條 本銀行經理副經理或董事如有違背本行則例時監事會得逕呈財部兩廳核奪但認

爲事機迫切時得先行制止之

第六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八條 行務會議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組織之以董事長爲主席

第四十九條 行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股東紅利股息及職員獎金之分配
- (二) 權限爭議之處斷
- (三) 本行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定之審覈
- (四)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條 股東會依本銀行則例第四十條分爲左列二種

- (一) 通常股東會
- (二) 臨時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臨時股東會依本行則例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之請求時董事會應即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 股東須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內註冊有二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本行驗取列席執照及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會員如因故不能列席時得依照本行則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就本會會員中委託代理但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地方公法人之爲本行股東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得由該法人出具證明書派遣代表出席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案以列席股東投票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股東每二十股有一投票權二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千股以上每百股遞增一權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將日期及地點宣布並通知各股東並以書面將日期地點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時前項期間得改爲十五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地點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五十九條 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決事項無論會否列席或曾否接到通知皆不得有異議

第八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條 本銀行每年以一月至十二月爲營業年度在營業年度內分兩次決算於每年六月決算一次十二月總決算一次全年決算報告當提由董事會通過並交由股東會承認

第六十一條 本銀行在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將營業狀況並造具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呈報財建兩廳查核

第六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結算所得純利須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然後再派股息

第六十三條 本銀行公積金除補充資本彌補股息外無論何項要需均不得挪用但經股東會議決

財建兩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本銀行股息分爲左列二種

(一)官股年息四厘

(二)民股年息八厘

第六十五條 股東所得股息如不滿前條之定率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彌補

第六十六條 民股股息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由官股股息彌補之

第六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股息尚有剩餘時除照本銀行則例第四十條分派股東紅利外

再有剩餘時得分派各職員之獎金但不得超過剩利十分之二十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均遵照本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建兩廳批准

第七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財建兩廳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七目 工商

上海特別市押店營業規則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押店指以質押物品爲業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並取具殷實商店三家之連環保結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店號

(二)店址

(三)組織

(四)資本

(五)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之押店須按照左列等級繳費經社會局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得開業

(一)資本在五百元以上及不滿一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八元

(二)資本在一千元以上及不滿二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十六元

(三)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及不滿三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三十二元

(四)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及不滿四千元以下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五十元

(五)資本在四千元以上及不滿五千元以上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七十元

(六)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及不滿八千元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七)資本在八千元以上者應繳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四十元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七月間換給一次新店開設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

一年論

第五條 押店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歇業

(二)遷移

(三)營業主死亡

(四)營業主之變更

(五)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第六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應掣給押票填明日期及物件花色當本

第七條 押店所用押票及賬簿式樣記載方法由社會局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

第九條 押店賬簿如遇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五日內詳述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押物月息爲一分八厘按國歷計算其粗笨物件爲典當所不收者得暫取棧租按月不得過

七厘

前項粗笨物件名目另定之

第十一條 押價應照市估計以百分之五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押物期限衣服金銀珠飾以十八個月爲滿其餘粗笨物件以八個月爲滿逾期不贖得由

押店變賣之

第十三條 押物利息在一個月內取贖者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如逾期在五日以內不

得取息

第十四條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不得受押

第十五條 押店受押物件時須查明來歷如認爲有嫌疑者得要求押戶提出物權之認明

第十六條 押店誤收竊盜贓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押店取贖免交利息

第十七條 押戶遺失押票須報明花色當本及日期或器物之特徵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原押

店查確得交利息轉給新票如不能證明及無舖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八條 押店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

(一)營業執照

(一) 押物利率

(二) 滿押期限

(三) 損失賠償法

(四) 營業時間

(五) 銀錢市價

第十九條 押店應設堅固處所儲藏質物並應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條 押店遇竊盜或自行失慎時其所損之押物應照票面押價賠償押戶其粗笨器具等物應

照票面押價十分之八賠償押戶但俱應扣除利息

第二十一條 押店因鄰火延燒時應照票面押價十分之八扣利賠償押戶其粗笨器具等應照票面

押價十分之七扣利賠償之

第二十二條 押店如遇天災確爲人力所不及預防及抵抗經公安局社會局勘驗屬實並無惡意或

過失者得照前條酌量減賠或免予賠償

第二十三條 押店遇有本規則第二十至二十二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公安局社

會局勘驗所有剩餘物品其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平分給押戶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長沙市水火人壽保險業取締規程 (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經營保險業務者除另照公司條例或工商業登記規程辦理外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無論總公司分公司經理處或代辦處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之一呈由市政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方准營業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由市政籌備處代之

甲 各該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或各該國領事負責之照會

乙 各該總公司所在地之商會負責證明書

丙 上海保險公會認爲會員之證書

丁 國民政府工商部註冊之證明書

戊 本市保險公會之負責證書

第三條 凡已在本市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業務者應於本規程施行後一月內依照前條各項規定辦理違者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第二條各項之照會或證書應載明各該總公司所在地開設年限資本數目總經理姓名向何政府註冊及本市分公司經理處或代辦處之主體人姓名職業權限其與總公司所訂合約及憑證並應抄粘副底列表一併請求登記

第五條 凡經營水火或人壽保險業務請求登記時應附繳許可證洋十元印花稅洋一元

第六條 凡經營各種保險業務者於呈准登記後十日內呈請市政府查驗其資本金實數及其存放地點取具證明書存案市政府並得隨時派員考查其營業狀況

第七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者須於每年年終結算時在報紙上宣布其資產負債表

第八條 凡被保之房屋圖樣須由經營保險業務者呈請公安局共同勘繪後繳請保險費即須發給

正式保單不得藉故延展

第九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者須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聯保結負相互連帶責任並將相互聯保之公

司牌名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凡經營保險業務者停業時經依法清算了結後得報明事實繳還許可證於市政府撤銷其

聯保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程第二第八條之規定者得處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俟國民政府頒布保險法規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目 司法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准核備案）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團體捐助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金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起花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監獄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並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但勸募者係行政官吏并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二 勸募在七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并照前款辦理

三 勸募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獎勵

五 募款在七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交司法院備案)

第一條 本處專門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

第二條 本處由湖北省政府會同湖北高等法院武漢市政委員會選定審判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定資深者一人爲主任總理一切處務前項審判委員選定後呈由武漢政治分會委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書記官承發吏法警庭丁各若干人由主任選派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 本處爲二審制以審判委員一人爲第一審獨任審判審判委員三人爲第二審合議審判卽以第二審爲終審

第二審之合議審判以審判委員資深者一人爲審判委員長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以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得移送本

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置特別席得由漢口銀行公會漢口總商會各派代表二人武漢錢業公會武昌總商會

及漢陽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提起訴訟須具訴狀填明下列各項

1 原被告兩造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2 訴訟之事務及證人

3 請求之目的

4 具狀年月日

5 附粘證明文件

第八條 當事人接到言詞辯論時間通知後應準時到處候審

第九條 辯論終結前得以職權爲假執行及假處分之裁定

第十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承辦審判委員製定判決書於五日內宣示判決

第十一條 判決書應記明下列各項

I 本裁判處

2 裁判年月日

3 承辦推事書記官署名蓋章

4 訴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5 判決主文

6 陳訴事實

7 判斷理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收到第一審判決書認爲不服得於七日內向本處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審判確定後即時由本處以簡便迅速之方法執行之不適用普通法院之執行程序

第十四條 訴訟之兩造均限定爲商人

第十五條 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以普通程序行之

第十六條 本處以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完結時裁撤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後施行

武漢商事臨時裁判處理債標準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交司法院備案)

一 凡武漢市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之糾紛均依據本標準處理之

二 本標準所稱鈔洋以漢口地名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洋爲限

三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存放或訂約無論訂明以現洋爲支付與否應一律以現洋計算

四 不定期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訂明以現洋爲支付者應一律以現洋計算

五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訂明以鈔洋爲支付者應照

存款日或訂約日鈔洋價格折算現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日鈔洋折現價格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及漢陽商會會同抄呈本處列表公布之

六 定期之債權債務其償還日期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同年十月一日以前者應依該期日鈔洋折現價格計算

七 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

一 免利還本

二 債務分爲五等如左

I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除償清外尚有餘力繼續營業者列爲一等債

一等債十足償還之

2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與負債額僅足相抵十足還債後即無力繼續營業者列爲二等債

二等債以七折以上至十足以下償還之

前二項得求一年內分期償還之

3 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不足抵償負債者列爲三等債

三等債以四折以下至七折償還之

4 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不足負償額半數者列爲四等債

四等債以二折以上至四折償還之

5 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列爲五等債

五等債以二折以下償還或全部免除

八 凡本標準所列之債權債務不得以他之債權債務主張相抵

九 本標準非商人不適用之

十 本標準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後施行

特載 黨務

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條例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登記之議決案訂定之
- 二 凡未能依限辦完登記之各省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及各特別黨部得呈請中央核准展期但至遲不得過十七年十二月底
- 三 凡已辦完登記之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須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組織正式黨部
- 四 凡已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猶有因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陳述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規定日期補行登記但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
- 五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登記表

(一) 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二) 中華革命黨黨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為者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為者

六 凡請求用特種登記表登記者須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其式樣由中央另訂之

七 特種登記證明書中所規定之證明人二人中須有一人為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尤為本黨忠實同志者

八 凡持特種登記證明書請求登記者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測驗黨義及心理之各項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另行規定之

九 特種登記表由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附說明

一 本黨自中國革命同盟會以來歷數十年嗣後因民國元年黨員之腐化總理乃毅然改組為中華革命黨由是至今始終服從總理為本為奮鬥者固多而中途變節甚至有叛黨行為者亦自有人若輩失節叛黨之徒均在應與屏除之列自不當許其登記故凡中國革命同盟會

會員及中華革命黨黨員者應予以取得十二年改組時黨籍之限制並須加以無叛黨行爲爲準繩

二 查本黨改組始於民國十二年冬成於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本黨實已開始改組各級黨部亦着手成立民國十三年一月舉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即產生於十二年冬之基本組織者故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本黨改組案實孕育於十二年之改組以完成改組形式耳故十二年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者實爲本黨改組時之基本黨員其原爲同盟會會員或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取得此期內之黨員資格者皆係總理所信任之忠實同志固無疑義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而至今尤能忠實如故者殆多爲其有深長革命歷史之同志其人對於本黨之信仰如何認識如何既有其歷史足以證明之則對其請求登記時自無須另行詳加測驗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其人之歷史是否無誤而已故當另行規定特種登記證明書以應此種需要既已證明其人歷史之無誤即應令其登記時得省填登記表

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以符中央疊次通令各級黨部辦理登記時注重黨員過去歷史之意

特種登記證明書

茲證明 同志確係 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 於本黨十二年改組時曾取得本黨黨籍至今并無

叛黨行為特此證明請准補行登記此呈

黨部

○○○

證明人

○○○

附注(一)證明人中須有一人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尤爲本黨忠實同志

(二)凡持此項證明書者得向登記機關請求補行登記并得省略填寫登記表中

之自第十六項至第三十四項

附錄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三十一號)

爲通告事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規定凡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或中華革命黨黨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或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籍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均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登記表(特種登記表即黨員登記考查表省垣第十六項至三十四項)惟須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其有限辦畢登記之地方如有因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陳述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補行登記登記期間統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茲將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附說明書)及特種登記證明書式樣頒發施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所有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右通告○○

○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發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四日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

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

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

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

不出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

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

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并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并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布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部處會所屬各項工作人員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須合於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 經本屆總登記者

二 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 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 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 受法院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工作人員任事後須照章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

第六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時再定去留其試用時期之久暫由各部處會酌定之

第七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由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規約

第八條 凡工作人員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約

- 一 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 二 服從本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 三 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 四 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 五 對於黨的秘密不得洩漏
- 六 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及未經公布之文件私自宣示
- 七 對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

第四章 保障

第九條 凡工作人員正式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免職處分

- 一 在任用後經發現曾犯有本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 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之規定者

三 違反本規程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凡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經各該主管部處會之允許任何機關不得加以拘捕

第十一條 凡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得由各該部處會呈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黨員撫卹條例從優議恤

第五章 給假

第十二條 凡工作人員除因疾病婚喪生育等重大事故外非有特殊理由於萬不得已時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呈請主管科主任轉呈書記長或秘書核准其假期在三日以上者

並須呈經各該主管部處會常務委員或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請假期內本人工作須請同事中相當人員兼理

第十五條 凡請假而未經主管人員核准自行離職者或假期已滿未經呈准續假擅不銷假者以曠

職論曠職二日記過一次積過三次者停職

第六章 懲獎

第十六條 各部處會各科主任每月應將科內工作人員服務狀況呈報各該部處會以備考核事實
分部懲獎

第十七條 懲戒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記過
- (二) 降級
- (三) 停職

第十八條 獎勵辦法分三等如左

- (一) 嘉勉
- (二) 進級
- (三) 升職

第十九條 凡工作人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懲戒

一 入值散值不依規定時間者

二 辦事怠忽貽誤公務者

三 違反本規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凡工作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酌量輕重分別予以獎勵

一 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者

二 經辦事務慎密迅速絕無遺誤者

三 遵守本規程第八條各條之規定從未違背者

四 對於黨務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第二十一條 各項懲獎由各部處會書記長或秘書呈准各主管常務委員或部長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部處會分別訂定之各項服務規條不得與本規程相抵觸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事務會議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中央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及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關於下層黨部工作綱領之決議案組

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爲根據中央頒布之下層黨部工作綱領研究製定各種運動之計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中央各部處會秘書爲當然委員外得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聘請專門人

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次會議須函請各中央委員出席指導其會議主席卽由到會之中央委員担任之

第五條 會設幹事一人掌理文書記錄等事務由本會通過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依下層黨部工作綱領各項運動之性質分組研究

甲 識字運動組

乙 造林運動組

丙 造路運動組

丁 合作運動組

戊 保甲運動組

己 衛生運動組

庚 國貨運動組

第七條 每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人選除由本會選任外得由政府中有關係之各機關指派專門人員參加

第八條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於中央黨部工作同志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得於中央各部處會工作同志中指定相當人員助理各組事務并得命下級黨部派人參加

第十條 本會各組研究製成之計劃經該組會議決定後由本會通過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頒行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各組會議無定期由各組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彙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

條例懲處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適合本規程第一條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得開具履歷呈繳憑證申述志願向所屬之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報告

第三條 各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對於前項報告者之資格須切實考查詳列事實開具證明書呈報省或等於省之黨部

第四條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對於縣或等於縣之黨部所呈報之上項事實及證明書須嚴密審查如認為確實者即須造具詳明履歷連同原件彙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前三項所載之履歷書志願書證明書及履歷冊等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助費用在國內求學之黨員須直接投考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正式立案之私立學校考取後即呈請中央將核准之補助費按期撥給所入學校管理之

第七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費用之黨員姓名除由中央訓練部通知所屬省黨部訓練部外並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八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留學費用之黨員須由中央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以便分期派送

第九條 前項考選委員會人選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條 應考送補助留學黨員之名額及其留學期限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留學黨員考試在首都舉行分筆試口試二種

(一)筆試

(甲) 黨義 (乙) 國文 (丙) 外國文 (丁) 有關係之科學

(二)口試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十二條 凡經中央考選合格之留學黨員姓名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十三條 凡具有特殊奮鬥成績之黨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者得免除考試科目之一部或全

部

第十四條 留學黨員應領之一切補助費額適用教育部派遣官費留學之規定

第十五條 留學黨員畢業後應將畢業證書或所得學位憑證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國外求學之黨員在求學期間如有違反黨紀或曠誤學業情事中央得停止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求學或派往外國留學之黨員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應確實遵守各該學校一切規約

第二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課或中途輟學

第三條 入國內各學校肄業者應將日記按週報告中央入國外各學校者應將日記按月報告中央
每學期終了並須將各該學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第四條 每學期滿應由所入學校將該生學業成績及曠課情形彙呈中央考核

第五條 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六條 入學後如有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或成績惡劣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中央審查認
爲不堪造就者得停止給發補助費

第七條 入國外學校肄業者得由中央委託教育部所派各該地留學生監督代行管理並適用其一
切管理章程

第八條 各失學革命青年修學期滿後如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呈請中央繼續予以補助其時期
之長短由中央核定之

第九條 留學國外如有疾病或死傷等情事得與教育部官費留學生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救國會組織綱領（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救國會以發揚三民主義的救國精神謀民族之自由平等國家之自強獨立爲宗旨其工作範圍如下

- 一 鼓勵全國國民發展生產事業提倡國貨之改良進步並扶助國貨之使用行銷
- 二 提倡並扶助合作事業之組織及發展以求農民工人生活之改善進步
- 三 協助政府各種經濟建設事業之進行
- 四 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以經濟的手段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至中日國交達到平等關係爲止

第二條 爲統一各地國民救國活動起見得組織全國國民救國會

第三條 全國國民救國會應組設於首都各地國民救國會除通商口岸必須設立外其餘各地應否組設由當地高級黨部民訓會酌量情形呈候中央民訓會核辦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救國會之委員除全國國民救國會完全由中央民訓會選派外餘由各該地高級黨部民訓會在黨政機關及人民團體中慎重選派但人民團體中選派者得佔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地國民救國會之組織如下

一 執行委員會

二 常務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之下得酌設左列各科

1 總務科 掌理庶務文書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務

2 指導科 掌理本綱領工作範圍內之指導及宣傳事宜

3 調查科 調查登記當地國貨日貨產銷情形報告當地黨政機關及人民團體並彙報全

國民救國會

第六條 全國國民救國會執行委員會人數規定九人至十一人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各地國民救國會執行委員人數規定七人至九人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兼任

之其職員人數視會務繁簡由執行委員酌定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國民救國會執行委員

- 一 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爲證據確實者
- 二 凡在經濟上政治上曾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勾結妨害本國國民利益查有實據者
- 三 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 四 受刑事處分尙未撤銷者

第八條 凡不具有左列規定者不得任爲國民救國會職員

- 一 經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
- 二 經當地黨部考查其性格能力認爲適合者
- 三 有殷實舖保者

第九條 全國國民救國會應受中央民訓會之直接指導監督各地國民救國會應受各該地高級黨部民訓會之指導監督

第十條 各地國民救國會一切言論行動須嚴切遵照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訓會核准之全國國民救國會所定救國計劃及命令並隨時呈由全國國民救國會彙轉中央民訓會核奪

第十一條 國民救國會執行委員及其一切職員如有舞弊情事查有確據者由當地高級黨部移送法庭按照公務員所犯各法分別加等治罪

第十二條 凡奸商如有違反國民救國會工作計劃及命令者得由該地國民救國會決議處罰其處罰條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不服當地國民救國會之處分時得由該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政府處理之如當地黨部政府不能處決時則呈請中央民訓會處決之

上項之商人得對於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得提出不服處分理由之訴願書

第十四條 處罰奸商及拍賣日貨之欸統稱救國基金該項基金之保管由該地黨部政府及人民團體各推派代表一人（但人民團體代表須經黨部之認可）組織保管委員會其保管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國民救國會所沒收之日貨應交該地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並共同拍賣之

第十六條 各地國民救國會須隨時將救國基金及沒收日貨分別項目及數量會同保管委員會分別呈報中央民訓會各該地高級黨部民訓會及全國國民救國會查核

第十七條 各地國民救國會之救國基金其用途在下列範圍內由全國國民救國會呈請中央民訓

會轉呈中央決定之

一 舉辦國貨陳列所

二 舉辦當地所切要之農工漁業等職業學校

三 舉辦平民識字教育

四 舉辦通俗科學教育

五 充地方救災恤貧育嬰等慈善事業之基金

第十八條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未奉中央核准用途以前不得接受任何機關及團體之請求動用基金

第十九條 全國國民救國會之經費須編製預算呈請中央民訓會核准由中央民訓會於各地救國會中酌量指撥之其決算須按月呈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地國民救國會之經費須編製預算呈由各該地高級黨部核准並隨時轉呈中央民訓會備案由中央民訓會飭令各該地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抵撥之如無此項基金可供抵撥者得由該地自向當地各機關團體請求補助之其決算應按月呈報各當地高級黨部核銷

第二十一條 國民救國會之委員及職員酌給交通費其限度由當地之高級黨部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外各埠華僑得適用本綱領組織國民救國會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2 31908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四集)

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曾少燁

元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武昌漢口
民智書局

分售處

廣州杭州
各省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豐年